聯合國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A/6312)

聯合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

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A/6312)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頁次
送文函		vi
導言		1
章次	**段　次**	
壹．聯合國及韓國問題		
A.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	一	1
B.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二至九	1
C. 政府及政黨對於統一問題的態度	十至十一	1
D. 北韓當局的態度	十二至十三	2
E. 大會第二十屆會時的韓國問題	十四至十五	2
貳．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與外交關係		
A. 一般檢討	十六至十九	2
B. 政治發展	二〇至六四	3
一．行政	二〇至二六	3
二．立法	二七至四八	3
三．政黨	四九至五七	5
四．其他事項	五八至六四	5
C. 外交關係		
一．外交政策聲明	六五至六八	6
二．外交與領事關係	六九至七一	6
三．國際條約及協定	七二	7
四．對越南共和國的軍事援助	七三至七四	7
五．參加國際會議	七五至七六	7
六．大韓民國領袖與外國顯要互相訪問	七七至七九	7
七．參加國際政府與非政府組織	八〇至八三	8
叁．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		
A. 引言	八四至八七	8
B. 經濟成長率	八八至九一	8
C. 生產趨勢	九二至一〇四	9
一．農業	九二至九七	9
二．製造業、鑛業及動力	九八至一〇二	9
三．三級部門	一〇三至一〇四	1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段次	頁次
D. 投資與儲蓄	一〇五至一一四	10
一. 投資	一〇五至一〇六	10
二. 財政	一〇七至一一二	10
三. 貨幣儲蓄	一一三至一一四	11
E. 穩定措施	一一五至一二三	11
一. 信用擴充及貨幣供給	一一五至一一八	11
二. 信用結構的合理化	一一九至一二一	11
三. 信用管制	一二二至一二三	12
F. 價格	一二四至一二八	12
一. 批發價格指數的變動	一二四至一二五	12
二. 消費物品價格行爲	一二六	12
三. 工資及就業	一二七至一二八	12
G. 國際收支情形及貿易	一二九至一四一	12
一. 國際收支情形	一二九至一三〇	12
二. 輸出	一三一至一三六	13
三. 輸入	一三七至一四一	13
H. 浮動匯率	一四二至一四四	14
I. 外來資源	一四五至一六四	14
一. 聯合國機關	一四五至一五三	14
二. 美國	一五四至一五八	14
三. 日本	一五九	15
四. 外國投資與借款	一六〇至一六四	15
J. 第二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	一六五至一七五	16
一. 目標: 收入、投資及儲蓄	一六五至一六九	16
二. 生產趨勢	一七〇至一七三	16
三. 對外帳戶	一七四	16
四. 就業	一七五	16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A.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 …… 18

B. 聯合國秘書處 …… 18

貳. 大韓民國政府

A. 行政 …… 19

B. 行政部門其他機關 …… 19

C. 第六屆國民大會 …… 20

D. 司法 …… 20

E.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 2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叁．大韓民國的國際關係
A．已與或將與大韓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 …… 20
B．大韓民國特派團 …… 21
C．大韓民國的總領事館及領事館 …… 21
D．各國駐大韓民國領事館 …… 21
E．新參加的國際組織 …… 21
F．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定 …… 21
G．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至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大韓民國代表出席的主要國際會議 …… 22

肆．經濟資料
表
一．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依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 …… 23
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 23
三．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按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 …… 24
四．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 24
五．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依工業用途分類之國內固定資金形成總額 …… 25
六．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農業、漁業及林業產量 …… 25
七．耕地使用 …… 26
八．若干主要礦物及製造品產量 …… 26
九．工業生產指數 …… 27
十．運輸部門實績：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計劃 …… 28
十一．政府財政 …… 29
十二．貨幣發展情形摘要 …… 30
十三．所有商品、穀類及非穀類批發價格指數 …… 30
十四．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國際收支情形 …… 31
十五．依款項來源分類之進口貨物價值 …… 31
十六．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依目的地分類的進出口貨物價值 …… 32
十七．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進出口商品結構 …… 33
十八．誘導外資情形 …… 34
十九．第二五年計劃全部可用資源及其處理 …… 34
二十．第二五年計劃投資款項來源 …… 35
二十一．第二五年計劃各部門生產量 …… 3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送文函

敬啓者：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之規定，謹檢送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敍述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以來情形之報告書，請轉送大會第二十一經常屆會。

敬向　閣下表示最高敬意。

此致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閣下

主席
(簽名) R. H. VAN GULIK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導　言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本報告書所涉時期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即提出本委員會上次報告書之日起[1]至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報告書簽字之日止。本報告書應與本委員會以前提送大會第六至第二十屆會的各次報告書一併閱讀。

第壹章

聯合國及韓國問題

A.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

一．聯合國在韓國的主要目標是以和平方法促成一個實行代議政制的統一、獨立和民主的韓國，並且在那個區域完全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大會在許多決議案中——最後一個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一三二(二十)——曾經屢次重申這些目標。

B.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二．大會以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置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由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組成。委員會承擔前由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行使的任務；[2] 代表聯合國促成全韓統一、獨立及民主政府的建立，並且對於韓國的救濟及善後事宜履行大會決定的責任，這項工作後經交付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復興事務處)。[3] 各代表團及秘書處目前的成員載列附件壹。

三．一九五六年一月，委員會設置一分設委員會，有權在委員會不開會時代表行事，由住在漢城的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代表組織而成。

四．在檢討期中，委員會在漢城舉行了四次屆會。韓善委會分設委員會開會三十三次。

五．委員會遵照所奉命令，努力促成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並且設法使韓國問題獲得解決，但因北韓當局繼續拒不接受大會建議並且拒不承認聯合國有權解決韓國問題受到限制。

六．委員會繼續從事觀察，備供諮詢，並且密切注意大韓民國代議制度的實施情形以及一般政治與經濟的發展情形。委員會可以進行磋商並在大韓民國境內到處自由旅行。

七．韓善委會分設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爲塡補國會議席五個空缺所舉行的補缺選舉，進行觀察。分設委員會組織了兩個觀察小組，對於補缺選舉，在選舉之前、選舉之日以及點票期間進行觀察。

八．在舉行選舉之日，觀察小組在漢城特別市四個選區內巡視了四十三個投票站，在 Kwangju 市內巡視了一個投票站。分設委員會認爲選舉的進行，秩序良好，自由的表達了民意。對於選舉的過程，並沒有人指出違法情事，表示不滿，但是許多據稱違犯競選條例的情事已經交付檢察當局處理。十一月十日，當局宣佈涉及二十一人的所稱違法案件十五起業經處理。兩人判罪，其他人等宣告無罪。

九．政府及各政黨領袖與韓善委會保持密切良好合作。委員會代表常有機會與政府及政黨領袖會晤商談。

C. 政府及政黨對於統一問題的態度

一〇．在檢討期間，統一問題及達成統一的方法益受政府及各政黨的注意。政府一再申明恪遵聯合國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

[2]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

[3]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所定方式以達到全國統一的基本政策毫無改變。反對黨(民衆黨)雖不另提政策以替代政府政策，但是主張對此問題進行研究。

一一．一九六六年七月，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件，設置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在行政或立法機關內設立一個統一問題研究團體的問題。這個委員會由六個大黨議員和四個小黨議員組成，當在一九六六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D. 北韓當局的態度

一二．北韓當局繼續拒不承認聯合國的職權及有關統一的各項目標。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的一項聲明[4]中，他們表示：

> "···聯合國無權討論韓國問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不承認而且決不接受聯合國的任何'決議案'···"

一三．北韓當局發表的正式聲明無法得到，但是以近來的無線電廣播作判斷，他們對於如何統一的看法與本委員會提交第二十屆大會報告書第十一段至第十二段內所載並無不同。

E. 大會第二十屆會時的韓國問題

一四．大會於第二十屆會時將韓國問題的項目交付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四二四次會議時，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票對二十票，棄權者二十，通過了一個四國決議草案，[5] 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辯論。同次會議，該委員會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以三十九票對二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二，否決主張邀請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雙方代表參加辯論的五國決議草案。[6]

一五．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二六次會議時，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二票對十二票，棄權者二十九通過十三國決議草案。[7] 這個決議草案後經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一票對十三票，棄權者三十四通過，成爲決議案二一三二(二十)。[8] 大會以此決議案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的目的是用和平方法，促成一個實施代議制度的統一、獨立與民主的韓國並且使那個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完全恢復；促請北韓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屢次確申的那些聯合國既定目標；力促各方繼續努力以達到那些目標；並請韓善委會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4] A/C.1/897。

[5] A/C.1/L.356，由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提出。

[6] A/C.1/L.360。

[7] A/C.1/L.355 and Add.1，由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土耳其、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以及馬達加斯加聯合提出。

[8]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221。

第貳章

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與外交關係

A. 一般檢討

一六．大韓民國的對日關係是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正式化的；這個問題在檢討時期的早期，還是對韓國政治發生影響的主要因素。顯著的是政府採取措施以制止學生與教授爲抗議對日關係正常化所舉行的示威遊行，民衆黨議員抗議議會批准對日協定集體辭職，抵制議會，以及其後民衆黨議員回到議會。他們一回去，議會就開始進行正常的工作，經多數黨與少數黨雙方折衷妥協之後，對於許多重要問題採取行動，包括增派作戰部隊前往越南在內。在這個時期內，民衆黨內的"强硬派"與"温和派"對於反對對日關係正常化應採何種策略問題發生衝突，終於決裂。同時一個新政黨新韓黨(Sinhan Dang)宣告成立。

一七．司法機關繼續以完全獨立地位進行工作。被控違法者均有在法院申訴的機會。

一八．雖然反對黨指稱有威脅情事，但是報紙及無線電與電視廣播節目經常使民衆充分獲悉國內及國際發展情形。

一九．外交方面，大韓民國採取了許多步驟去提高它的國際地位。它擔任了一次亞洲及太平洋國家部長會議的東道國。在這方面採取的其他重要步驟包括：鑒於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採取了一個可伸可縮的外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政策；在各地，尤其非洲、亞洲與拉丁美洲擴展外交與領事關係以及大韓民國與東南亞及太平洋國家的領導人物交換意見與訪問。

B. 政治發展

一. 行政

二〇. 對日關係趨於正常後,[9] 內閣閣員，包括總理在內，向總統提出總辭，以便總統在必要時可以自由行動另組政府。但是總統拒不接受辭職，並且力促內閣繼續努力以解決國家面臨的問題。

二一.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以來虛懸的財政部長一缺補實，同年二月農林部長辭職並經補實。內政部長、衞生及社會部長以及政務委員一人(負責政務)爲在一九六七年選舉中參加競選於四月辭職，也都已經由他人接充。

二二. 一九六五年歲暮，因爲實施警備令,[10] 控制了因對日復交問題而起的遊行示威，雖然學生繼續在校園聚衆集會。

二三. 本着已經宣佈的搜尋並懲罰學生示威運動領袖及煽動者的意向,政府在 Yonsei 大學及韓國大學未能對於學生領袖與"政治"教授自動採取懲戒行動之後，下令無限期關閉上述兩校。遊行示威後，學生一百七十名受起訴,其中大部分被控違犯集會示威法,少數被控違犯反共法。但是除少數學生外，全部獲釋待審。一九六六年六月底,正受審理者有四人被判有罪，在緩刑期內受到監視。上述兩個大學在同意對學生領袖與教授採取懲戒行動後於九月二十日復校開課。五日後，警備令撤銷。

二四. 國會通過決議案，促請政府停止對反對對日復交的學生與教授採取懲罰措施。總理表示願意尊重該項決議案,但是要求准予酌奪情形決定何時實施。同時各大學逐漸開始恢復已受懲戒學生的學籍，但是經教育部認爲今後可能領導遊行示威的學生五十二名不在其列。

二五. 政府於一九六五年聖誕日實行大赦，釋放在一九六一年軍事革命後，因"叛國"活動，依一九六一年懲處特定罪行非常法規定經過審理，被判入獄的三十七名政治人物。受上述非常法影響的其他十九人的剩餘徒刑，業經減半。但是依一九六二年澄清政治活動法嚴禁軍事革命前活動政治人物從事政治活動的命令，政府未予撤銷，上述人物中約有七十名仍受此項禁令的拘束。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國會一致建議朴總統將此禁令完全撤銷。

二六. 三月二十一日，總理在國會宣佈政府無意廢除上述法律，但是願在一九六六年內對於仍受影響者逐漸解除禁令。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對於一九六一年五月發生軍事革命時擔任總理的病況嚴重的張勉先生,[11] 解除禁令。

二. 立法

二七. 在檢討時期內，國會舉行一九六三年第六次國會成立以來的第二屆經常年會(第五十三屆會)以及四次特別屆會，會期自九天至爲這種屆會規定的最多三十天不等。

二八. 國會第五十三屆會開幕時，有反對黨議員五十五名出席，議員七人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因對日關係正常化問題辭職。[12] 後來，另有反對黨議員兩人爲其他原因放棄議席。其餘五十三名反對黨議員提出辭職，對所議對日協定表示抗議，並且抵制第五十三屆會議。國會其後拒不接受這些辭職。因此，國會議席有九個空缺，其中四席依比例代表制遞補，五席則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補缺選舉。

二九. 在補缺選舉中，民主共和黨未提候選人，其他政黨總共提出三十二名候選人。民衆黨獲得三席，但喪失兩席，一席爲 Handok (朝鮮獨立黨)所得，一席爲 Chongmin Hoe (正民會)所得。

三〇. 因此，國會各黨實力如下:

	議員辭職前	補缺選舉後
民主共和黨	110	110
民衆黨	62	59
朝鮮獨立黨	—	1
正民會	—	1
無黨無派	3	4
共　計	175	175

[9]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第三十一段、第八十一段及第八十二段。

[10] 同上，第八十六段。

[11] 張勉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逝世。各方對其愛國熱忱與政治家風度備加頌揚。

[1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6012),第八十二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一．缺席兩月後，民衆黨"温和"派議員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回到國會，數日後"强硬"派議員隨之回去。民衆黨議員旋即提出一項動議，主張重新研究對日協定並稱國會對批准協定所表示的同意無效作廢。該項動議經國會否決。

三二．國會於十一月十一日開始通盤研究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案，以期在法定限期十二月一日前通過。但是預算案延至十二月四日方始通過，因而民主共和黨與民衆黨能够擬具折衷辦法；依此辦法，政府同意在預算中減削三，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圜，[13] 撥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從事與恢復地方自治制度[14] 有關的籌備工作，並且同意遵行國會所提對於因對日關係正常化問題受到懲戒的學生與教授應採寬大態度的建議。

三三．國會通過了對全國官員法的修正案一項，准許若干官員，如內閣閣員、各部次長及漢城市長等從事政治活動。國會也通過了對教育官員法的一項修正案，規定設置一個懲戒委員會，有權懲戒大學學院校長及督學。

三四．屆會閉幕前，國會選出正副議長以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到一九六五年年底屆滿。

三五．國會第五十四屆會(特別屆會)聆聽總統的國情報告以及各政黨的主要演說。

三六．總統在其報告中論列他稱爲國家至高目標的統一問題。爲達此目的，他促請各方同心協力，加速國家的現代化並且建立自給的國民經濟。

三七．反對黨民衆黨領袖朴順天夫人承諾不作過分的黨派鬬爭，並且提出替代政策去應付今後的工作。她也承諾盡心竭力穩定憲政並且主張恢復地方自治、修正憲法以及修改政黨及選舉法。

三八．民主共和黨主席金鐘泌先生宣稱該黨一九六六年度的主要目標爲獲致政治、經濟及社會安定。他對於反對黨政綱所載許多具有建設性的提案表示歡迎。但是他拒不接受民衆黨所提修正憲法及修改其他法律的主張。

三九．一月，民衆黨向國會提出動議，要求組設一個專設委員會，負責調查依據債權人三個銀行所得漢城地方法院命令已經出售的日報京鄉新聞一案。反對黨控稱迫使該報出賣是爲了壓制據說有反對傾向的一家報紙的言論自由。總理向國會發言時否認反對黨的指控，設置委員會的動議未獲通過。

四〇．關於依處理財產賠償問題及經濟合作協定日本應付款項的管理經營，國會通過了一項法律。這個法案反映反對黨的要求，如每年利用款項的方案必須先經立法機關核准、禁止利用款項從事政治活動以及議員不得擔任款項經理委員會委員等。

四一．國會對於韓國鐵路局若干官員盜用公款案一類問題也向內閣閣員提出質詢。爲此，反對黨提出動議，指稱交通部長應負全責，並且要求將其撤職。上述動議未獲通過。

四二．國會第五十五(特別)屆會處理政府請對增派作戰部隊前往越南共和國表示同意案，[15] 將其交付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初步討論。上述委員會委員認爲所議增派部隊前往越南的承諾對於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可能發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損害到不結盟國家對韓國的看法，因此表示憂慮。政府領導人物向國會保證必要措施業經採取，務使國防的完整得以保持鞏固[16] 而且國家的經濟得以繼續進展。

四三．民衆黨議員反對派遣部隊並且指稱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完全不顧輿論；他們要求修改大韓民國與美國互防條約的若干條款以確保韓國的國防。

四四．其後，五十六名多數黨及少數黨議員提出動議，要求政府進行談判，修訂條約，以便保證美國不等國會核可立即對付對韓國發動的武裝攻擊而且事先未與韓國政府磋商決不將其駐在韓國的部隊撤回或減少。國會對此動議未採行動；要求政府檢討與美國就軍事事項所訂條約協定的一個略爲不同的動議於第五十七屆會議時一致通過。

四五．三月二十日，國會以九十五票對二十七票，棄權者三通過政府所提派軍隊一師一團前往越南共和國的請求。議員五十人缺席。

四六．在經過冗長熱烈辯論，民衆黨議員終於全部退席之後，國會核定政府爲使用日本依建立正常關係協定所供財產賠償款項提出的第一年(一九六六年)方案。

---

[13] 大韓民國貨幣爲圜。依目前匯率，約二七〇圜折合美金一元。

[14] 一九六四年以來，國會反對黨迭次要求政府恢復地方自治制度。政府認目前實行爲時過早。

[15] 參閱下文第七十三段及第七十四段。

[16] 五月政府宣佈擬將韓國部隊增多二三，〇〇〇人並且雇用平民一一，〇〇〇人擔任軍事行政職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七．在爲期九日的第五十六(特別)屆會期內，國會通過了兩大引起爭辯的項目，一九六六年度第一補充預算法案以及政府所提對許多外國借款增加償還保證的請求。在多數黨與少數黨達成妥協辦法，從所提補充預算中削減韓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之後，上述兩個項目方獲通過。

四八．國會第五十七(特別)屆會雖然通過了二十三個主要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案，但是卻以大部分時間對下列問題向內閣閣員提出質詢：政府對於統一問題的政策、反共法、因參加反對對日協定示威運動而受懲戒學生的恢復學籍問題以及涉及民衆黨議員一人及社論對政府不利的東亞日報記者一人的所謂"恐怖"事件。國會設置特別委員會對這些事件進行調查。

三．政黨

四九．在國會中民主共和黨繼續爲多數黨。

五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年會時，該黨再度選舉朴正熙總統續任總裁兩年並且對於提名金鍾泌先生爲主席，表示贊同。

五一．雖然民主共和黨內部有立派成系的跡象，但在國會中該黨議員堅決支持政府對重要問題的政策。

五二．民衆黨在國會繼續爲主要反對黨。在批准對日條約及協定後的時期內，民衆黨"强硬派"與"温和派"黨員在國會內外衝突漸多。民衆黨議員回到國會之後，"强硬派"黨員在該黨談判組內自成小組，而非議員黨員則組織了"清黨衞民協會"。另一批脫離該黨的份子成立了"民主俱樂部"，作爲組織一個新反對黨的第一步。上述兩派爲了保持黨的完整，迭次設法達成妥協；但是一切企圖均告失敗。

五三．七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國大會時，民衆黨設立常務委員會爲主要執行機關，以替代最高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會前，民衆黨全體領導人物，包括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在內，爲設法誘使一批著名的無黨無派政客加入該黨，辭去職務。可是，全國大會將大多數以前的領導人物選爲常務委員會委員，因此，無黨無派的政客拒絕參加該黨。

五四．新韓黨於一九六六年三月成立，選舉 Mr. Yoon Bo Sun 爲主席並爲一九六七年總統選舉候選人。[17] 該黨大都由前民衆黨黨員組成，但是也包括若干前自由份子、右翼進步份子以及曾經堅決反對對日修好的其他人士。

五五．新韓黨承諾成爲一個鮮明的反對黨並且盡力在自由民主的原則上獲致領土統一。該黨宣佈在原則上並不反對與日本建立正常關係，但是當繼續設法從建立正常關係協定中刪除若干規定。

五六．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七個零星進步團體的代表成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以便組織一個暫時定名爲民主社會黨的政黨。該黨領袖 Mr. Soh Min Ho 爲前民衆黨議員，依他的意見，該黨將在民族主義與計劃經濟的基礎上提倡民主社會主義。該黨的成立宣言主張"在自決基礎上顧到國際情勢，逐漸獲致領土統一"。該黨發言人表示宣言中逐漸統一的意思是由韓國與北韓交換信件、記者及運動員。Mr. Soh Min Ho 重申該黨對此問題的立場，他說如果當選總統，願意與北韓的金日成先生見面並且討論統一問題。

五七．Mr. Soh 發表這些聲明後不久，就遭受逮捕，後來被控違犯反共法[18] 第四條第一項，因爲據稱除其他各點外，他的聲明有承認北韓政府的趨勢，事實上與該政權以前的提議完全相同。

四．其他事項

敵方間諜活動

五八．受北韓指揮的間諜繼續對韓國進行活動，其程度與以前歷年似乎相倣。可是，依照官方陳述，事實證明這些間諜正在改變方法，從簡單的滲透及搜集情報到採取恐怖及破壞活動。舉例來說，大韓民國軍民有被北韓特務殺死的情事，也有偷渡非武裝區域的間諜被韓國保安部隊殺死或逮捕的情事。此外還有向大韓民國軍事設施投擲手榴彈以及漁船漁民遭受扣押的事情。總理宣稱北韓正在實施一個策略，其目的在趕走聯合國軍隊，擾亂治安並使部隊士氣低落。在八月初逮捕約二十名所稱特務之後，據說軍方認爲該批間諜的一個目的是在破壞一九六七年選舉的籌備工作。

---

[17] 雖然下次總統以及普通選舉要到一九六七年上半年方始舉行，各個政治團體在一九六六年初期就在組織，籌備這些選舉。各反對黨領袖已在探討，是否可能獲致協議，由各反對黨提出一個總統候選人。

[18] 反共法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900)，附件 5 C。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若干據稱違犯反共法及有關法律的案件

五九．在檢討時期內，反對黨及新聞界偶或指控政府利用反共法及有關法律以限制反對黨的活動。但是就正式起訴的據稱違犯這些法律的那些案件而言，被告都依法經過正常審理，無罪開釋或被判有罪。

六〇．舉例來說，一九六五年九月因據稱違犯反共法及刑法而被交付檢察當局的八名學生，有六名終於受到起訴。這六名學生中，兩名對於所有指控被宣告無罪，其他四名雖然被宣告未犯叛亂罪，但是對於其他指控被判有罪並經判處刑罰。可是這四名學生對於所有指控最後經上訴法院宣告無罪。

六一．另一案件是大都爲朝鮮獨立黨黨員的一批人員因據稱違犯刑法有關叛亂的規定而遭受逮捕。其中九人以及議員 Kim Du Han 被控犯法。漢城地方法院宣告十人無罪並稱所控各節缺乏確實證據。議員 Kim Du Han 及其他被告一人因違犯有關處罰强暴行爲的法律被判罰鍰。

六二．最高軍事上訴法院批准一九六五年七月軍事法庭對 Won Chung Yon 與 Park In Do 上校因違犯國家安全法及軍法[19] 而被判處的死刑。法院宣告另一被告無罪，並將 Lee In Su 上校的判決從終身監禁減爲十五年有期徒刑。法院批准對其他三個被告所判處的五年至十五年的徒刑。最高法院核准最高軍事上訴法院所作的判決。被告所提重審的請求均遭駁回。

六三．在普通法院因涉嫌參預陰謀而受審理的七個平民中，兩人無罪開釋，三人被判緩刑。[20] Mr. Kim Son Ki 被判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Mr. Chun Du Yol 被判褫奪公權三年。上訴法院覆審此案時對於七名被告中的五人宣告無罪，並將下級法院對 Mr. Kim Son Ki 的判決減爲徒刑三年，對 Mr. Chun Du Yol 的判決減爲徒刑兩年。最高法院命令漢城上訴法院重審此案，同時宣稱被告七人中有五名未將 Colonel Won Chung Yon 的陰謀報告調查當局，因而違犯國家安全法。但是上訴法院對於五名被告中兩名所作無罪宣告經獲最高法院批准。

所稱恐怖行動案件

六四．一九六五年九月，炸彈一枚在某新聞記者住宅爆發，另有某無線電廣播電臺雇員一人遭受綁架毆打。另有炸彈一枚在某一反對黨政客住宅附近爆炸，但無死傷。總統下令徹底調查這些事件，政府指派檢察官及主管軍警當局組設一調查小組。此外，國會設立專設委員會，負責調查這些事件。該專設委員會在其業經國會核可的報告書內指稱對於這些事件無法有所說明並且建議總統下令繼續進行調查。

C. 外交關係

一．外交政策聲明

六五．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向國會提出國情報告，在敍述外交政策綱領時宣稱：

> "我們推行一個合縱連橫的政策去使我們的國家終於統一並且確保〔它的〕安全···我們認爲東南亞是對於我們的安全最爲重要的地區，因此我們願意積極參與使這個地區得到和平安全的種種努力。"

六六．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三日，外交部長宣稱北韓加緊對不結盟國家的外交與商業活動，爲了對抗這一點，政府於必要時願與已與北韓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建立商業及文化關係。可是他着重指出這決不是改變政府的基本政策，就是拒絕與已與北韓保持正式關係的那些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以及與已與北韓建立這種關係的那些國家斷絕外交關係。

六七．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會議改變政策，決定：當學術或技術性的國際會議在大韓民國所參加的國際組織贊助之下在共產國家舉行會議的時候，政府在原則上准許其代表參加這種會議。國務會議也在原則上決定：當這種會議在大韓民國舉行時，當向與大韓民國沒有建立外交關係的會員國代表發出邀請。可是本委員會發現一九六六年，捷克及蘇聯拒不准許大韓民國代表入境以便參加衞生組織、文敎組織及糧農組織所主持的會議。

六八．一九六六年七月，政府進一步改變政策，決定對於外商，即使他們與共產國家在商業上有所接觸，發給入境簽證。

二．外交與領事關係

六九．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韓民國與七十五個國家已經建有或同意建立外交關係，其中七十一國爲聯合國會員國，與大韓民國保持外交及領事關係的各國政府名單載入附件叁。

[19]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第九十三段及第九十四段。

[20] 同上，第九十五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〇．基本條約及有關協定經大韓民國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及日本於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之後，兩國間的正常外交關係已經建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雙方在漢城交換批准書，大韓民國大使與日本大使分別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及三月到任履新。

七一．大韓民國繼續保持在紐約的常駐聯合國觀察員辦事處，在日內瓦的駐國際組織及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使團以及派在歐洲經濟聯盟的非常駐使團。

三．國際條約及協定

七二．在檢討時期內，大韓民國簽訂了若干條約與協定。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韓國自立國以來所簽訂的這種文書總計二百六十三，包括已經簽訂但未生效的八個條約在內。在已經加入但是尚未生效的多邊文書之中計有設立亞洲發展銀行協定以及一九四九年在日內瓦簽訂的四個公約。在雙邊條約及協定之中，有一九六六年七月簽訂的涉及大韓民國境內美國部隊地位的協定。[21] 在檢討時期內簽訂的條約及協定一覽表載列附件叁。

四．對越南共和國的軍事援助

七三．在一九六五年派遣作戰部隊前往越南共和國之後，[22] 政府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決定如經國會同意，增加其軍事承諾，以應越南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外交部長 Lee Tong Won 宣稱增加越南境內韓國部隊的目的在保障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安全。

七四．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九日國會對於派遣部隊一師一團赴越一事表示同意。據國防部長稱，越南共和國境內韓國作戰部隊總數到一九六六年十月將達四五，〇〇〇人左右。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情形，參閱上文第四十二段、第四十三段及第四十五段。

五．參加國際會議

七五．大韓民國曾在聯合國第二十屆大會時參加討論韓國問題。它也參加了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所組織的許多會議。韓國所參加的國際會議一覽表載列附件叁。

七六．因爲大韓民國政府的倡議，亞洲及太平洋合作問題部長級會議自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漢城舉行，對於在經濟、貿易、技術、文化、社會及新聞方面能否加强區域合作問題，交換意見。澳大利亞、中華民國、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共和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派遣了大都由外交部長率領的代表團出席會議。寮國派觀察員一人與會。各部長同意必須繼續加强區域合作而且允宜對於設置經濟、技術、社會、文化及新聞協調中心一事進行研究。爲不斷進行磋商起見，各部長又同意於一九六七年內在泰國舉行另一次部長級會議。以後的會議稱爲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部長會議。各部長也堅決贊助各大會決議案所載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並且重申所有當事方面應該尊重這些目標並使其實現。

六．大韓民國領袖與外國顯要互相訪問

七七．在檢討時期內訪問大韓民國的許多外國顯要包括：Mr. Matsukira Mori 率領的日本議會代表團；聯合王國外交大臣 Mr. Michael Stewart；肯亞議會議長 Mr. N. C. Chokwe 及副議長 Mr. Ronald Ngala；越南共和國總理阮高基；法國外交部主管遠東事務參事 Mr. Yves Delahaye；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Mr. Herman Kopf；日本外務大臣 Etsusaburo Shiina；美國副總統 Mr. Hubert Humphrey；馬來西亞衆議院議長 Dato Dendahara Chik Mohamed Yusuf；多哥駐美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Dr. Robert Ajavon；阿根廷外交部長 Mr. Angel Zavala Ortiz；前菲律賓共和國總統 Mr. Diosdado Macapagal；馬來西亞內政部長 Ismail Bin Abdul Rahman；泰國皇軍副總司令 General Boriboon Chulacharitta；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美國陸軍參謀總長 General Harold K. Johnson；Senator Ahmet Yildiz 率領的土耳其議會訪問團；中華民國國防部長蔣經國將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常駐聯合國觀察員 Dr. Sigismund von Braun；美國駐越南共和國大使 Mr. Henry Cabot Lodge；澳大利亞外交部長 Mr. Paul Hasluck；泰國經濟部長 Mr. Sunthorn Hongladarom；美國國務部長 Mr. Dean Rusk；馬拉加西共和國外交部長 Mr. Albert Sylla。

七八．大韓民國政府官員及其他政要正式出國訪問者包括：總理丁一權，訪問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中華民國；衞生及社會事務部長吳元善訪問馬來西亞；議會代表團，訪問中華民國、越南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副總理兼經濟設計部長張基榮前往聯合王國出席韓國經濟諮商組織籌備會議並赴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討

[21] 本協定除其他各點外，替代了一九五〇年七月在大田簽訂的韓國境內美軍觸犯刑法管轄權協定。

[22]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第三十二段、第七十三段及第七十四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論經濟關係問題；交通部長金炳三，遊歷歐洲觀察交通設備；以及國會議長季孝祥訪問馬來西亞。

七九．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至十八日，朴正熙總統正式訪問馬來西亞、泰國及中華民國。韓國總統與關係國家元首及關係政府首長會談時在原則上達成協議，對於安全、經濟、文化等利害相共的事項進行合作。各方也獲致協議，採取措施繼續促進貿易及技術合作並於必要時舉行更多會議。東道國領袖重申繼續贊助大韓民國人民建立自由民主及統一的韓國的願望。

七．參加國際政府與非政府組織

八〇．大韓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23]但爲聯合國十二個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即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國際銀公司與國際發展協會；國際貨幣基金會；民航組織；電訊同盟；萬國郵盟；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原總。

八一．大韓民國亦爲下列機構會員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亞經會以及麻醉品委員會。

八二．此外，大韓民國也參加下列各政府間組織：國際稻米委員會、國際小麥理事會、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國際水程局、國際錫業理事會、國際教育局、哥倫坡計劃及亞非建設組織。

八三．目前大韓民國境內有一百八十六個組織參加國際非政府組織，包括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國際人權同盟、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亞洲區域組織、國際商會亞洲遠東委員會、國際婦女理事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議會間聯合會以及亞非經濟合作組織。

[23] 關於這個問題的演變情形，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第十八段至第十九段。

第叁章

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

A．引言

八四．在檢討時期內，大韓民國達到了很高的成長率，在經濟上漸能自給。可是，像其他許多發展中國家一樣，韓國的每人收入還是很低，而且在衛生、教育及就業各方面必須續有改進。政府爲今後成長所定的計劃具載於周詳完備的第二個經濟發展五年計劃。

八五．韓國作了更大的努力去提高國內儲蓄，而且因爲貨幣穩定，國內儲蓄全盤增加。通貨膨脹率已經遏制。在不到一年的短短時期之內已經圓滿完成兩大改革。第一，已將利率提高不少，以獎勵儲蓄，同時全部銀行存款時間在比例上有所增加，由此可見通貨膨脹的心理狀態已見緩和。信用結構已經合理化，信用管制政策積極推行，因此貨幣供應率有所提高而物價則較以前幾年爲低。第二，對於輸入已加寬放，但是浮動匯率顯著穩定，可見韓國在漸漸獲得對外生存能力上頗爲成功。

八六．韓國工業擴展迅速，因而益趨現代化及多種化。農業的趨勢是盡量減少進口穀類以及用初級產品的輸出去資助仍屬必要的穀類與農業原料的輸入。可是大家承認運輸交通部門的情形比不上農業和工業部門可喜的發展。

八七．以第一個五年計劃第一年相當低的水平作準，出口品在以後三年的增加約略超過三倍，成就頗大。進口需要繼續增長，但是已由出口所得以逐漸加快的速率予以資助。國內儲蓄不斷增加。美援數額已經減少，但是國外財源在日本與大韓民國關係正常化之後可望由日本增充。政府積極誘導外國資本進入該國。外資吸收率當不如所期，但是可望隨經濟的發展而改善。像其他許多發展中國家一樣，大韓民國必須從國外獲得繼續不斷的幫助，包括資本與技術協助在內。

B．經濟成長率

八八．一連三年，實質國民生產在一九六五年超出第一個五年計劃內所計劃的成長率百分之六點八。

八九．依照初步估計，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毛額依目前市場價格計算，計爲韓幣七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較一九六四年的韓幣六六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計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三。依一九六〇年的不變市場價格，全國總生產總額在一九六五年內增加百分之八點一，自一九六四年的韓幣三一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增至三四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圜。依經濟設計委員會的估計，人口增加率計爲百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之二點七，因此每人收入約增百分之五點四。一九六五年的成長率大部分由於製成品產量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九，在一九六四年，農業及其他初級產品領先，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九。一九六五年對經濟成長的貢獻較一九六四年爲大的其他部門爲開鑛及採石業、營造業、公用事業以及世界其餘部分的要求(表一至四)。

九〇．跟着經濟成長率的提高，經濟結構逐漸發生改變。

九一．製造業、開鑛業及採石業在一九六五年，佔實質國民生產的百分之二十點八，在一九六一年則佔百分之十五點六；農林業和漁業所佔比例由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降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三。結構改變雖然是逐漸發生的，但是在私人消費支出以及就業水平與型式中也反映出來，雖然在一九六四年私人消費支出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七用於穀類，但是一九六五年穀類支出減至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一。依據經濟活動人口調查，勞力供應與生產年齡人口的比例已自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五十四增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六。農莊勞力供應與生產年齡人口的比例略爲降低，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六十一減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五十九。可是農業還是經濟的主幹，維持一半以上的經濟活動人口並且產生國民所得的三分之一。

C. 生產趨勢

一．農業

九二．初級部門的產品在一九六五年下降百分之零點六；可是這個降落是以一九六四年打破紀錄的百分之十七點九的增長水平作準的。打破紀錄的米產以及林產(柴及木材)均已下跌，其他初級產品，尤其夏穀，以及漁產(表六)雖然增加不少，可是不能補償損失。

九三．穀類總產量在一九六五年雖然低於一九六四年的水平，可是卻保持五年計劃前四年的平均增加率百分之四點七。主要食穀、稻米的產量因爲插秧時期普遍旱乾，從一九六四年打破紀錄的水平下跌百分之十二。夏穀生產在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十九，大麥產量的增加足以補償小麥及稞麥生產的減少。一九六六年所有夏季作物產量增加，因此形成更高的增加率百分之三十三。在其他重要收成之中，有助於替代進口食糖的甜薯產量在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十三。

九四．一九六五年內耕地總面積增加百分之四。到達二，二五四，七〇〇公頃，主要原因是開墾土地，次要原因是開墾沙田，而過去十年內每年平均增加率祇有百分之一。跟着耕地面積的增加，土地的使用也有改進。一年兩熟土地在耕地總面積中所佔的比例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五十四增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五十八(表七)。

九五．就韓國境內純爲種植稻米所增加的灌漑設備來說，它們的目標是在補充雨量，而非增加耕地面積；像一九六四年一樣，一九六五年內所有種米區域幾乎全部得到灌漑便利。肥料和殺蟲劑的供應也有增加。這些措施對增加產量所發生的作用因爲旱荒對米產發生不利影響而隱約不現。一九六五年，種米區域雖然增加約百分之三，米產卻減少了百分之十二；以夏季作物來說，耕種面積增加百分之九，產量增多百分之十九。農業生產量的趨勢從下列數字中可以約略看到：每公頃食米產量從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期間的一點九九公噸增至一九六二年的二點六公噸，在一九六五年將近三噸之多，同時夏穀則從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的零點八噸增至一九六二年的零點九七噸，在一九六五年達到一點一噸。在重要商業農作物中，生棉產量繼續下跌趨勢，比一九六四年減少百分之七點一。可是菸葉產量保持其上漲趨勢，較一九六四年增多百分之十三點七。

九六．水產總量保持其四年來的上漲趨勢，一九六五年內增加將近百分之六。全部捕魚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更其迅速，可是深海捕魚總量雖然將近加倍，在所佔比例上卻還是有限。

九七．一九六五年內，植林面積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一，植樹數目減少約百分之十七；可是兩者都大約相當於五年計劃前四年的平均數。

二．製造業、鑛業及動力

九八．一九六五年二級部門的成長率達到百分之十九點八，與上一年的低成長率形成尖銳的對照。

九九．全盤工業生產指數在一九六四年底爲一五六點八(一九六〇年等於一〇〇)，到一九六五年年底，升至一九〇點二，由此可見一九六五年內工業生產大有增加，其原因爲出口擴展，以及原料進口條件放寬，營造工程進行加速(表八至九)。

一〇〇．鑛業生產指數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一，達到一八九點九之數。像煤斤和鐵砂這種商品，因爲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要求極大，產量增加，而鎢砂與無定形石墨兩項因爲出口要求很低，產量降低。

一〇一．繼續不斷獎勵出口使製造業大受刺激，因此它的生產指數從一九六四年年底的一五三點零升至一九六五年年底的一八九點三。夾板、生絲、白鐵皮一類金屬品以及棉紗等以出口爲基礎的工業，產量大增。這種工業中大部分的特點是仰賴進口原料。因爲營造工程加速進行，水泥、磚頭、玻璃及有關材料的產量都有增加。這個時期成長率最高的工業爲機器及運輸設備，尤其汽車和零件。它們由小而大，成長迅速，從中可以看到工業結構多種化的速率。在此部門，以肥料、水泥、紙張及人造纖維而言，顯然可以看到以本國產品替代輸入品的趨勢。

一〇二．動力部門跟着成長中的經濟，尤其工業部門的需要，有所擴展。電力產量指數在一九六四年年底計爲一五三，到一九六五年年底升至一八九點三。目前的電力需要計爲六〇二，二〇〇瓩，已建電廠的產電量計達七六九，〇〇〇瓩，較一九四五年的產電量多出三倍半以上，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下，已經建造一個煉油廠，估定產量每日三五，〇〇〇桶，可以滿足國內目前的需要。現擬將現有煉油廠的產量擴大到每日五五，〇〇〇桶。

三．三級部門

一〇三．一九六五年內三級工業生產總值達到百分之七點五的成長率，其中運輸、交通及庫倉部門增加百分之十九點八(表十)。

一〇四．在韓國，鐵道爲主要運輸工具，承擔將近百分之九十的貨運和一半客運。雖然鐵道主要軌道的里程，大致如常，無增無減，一九六五年內鐵路所載貨運客運與上一年相較均有增加。一九六六年計劃加多車輛，築造支線，使貨運客運再有增加。因爲發展率提高而且地區分散，對於道路運輸的要求可望增加；可是一九六五年內增建的全國公路以及計劃在一九六六年築造的那些公路都很有限。沿海航運的規模還是很小。像在其他許多發展中國家一樣，韓國的對外貿易主要的還靠外國船隻。一九六六年內政府擬將國內造船業現有能力提高兩倍。

D. 投資與儲蓄

一．投資

一〇五．用於資本形成的資源在比例上漸漸增加，因此能够保持高的經濟成長率。

一〇六．資本形成率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十二點一，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十點五增高到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十三點九。一九六〇年韓國經濟的國內生產幾乎全部用於消費，憑外國協助提供經費所造成的入超佔用於資本形成的資源的百分之八十三。過去三年來，在大體上，由於公私消費減少以及輸出增加，用於投資的資源有所增加。依靠外國款項造成的入超去謀求資本形成的事情已經漸漸減少；可是它還很重要，在一九六五年幾佔投資額的百分之五十。國內儲蓄毛額從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一點七增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九點五，由此可見動員國內資源頗有進展，在一九六五年達到投資額的百分之六十八，而在一九六〇年祇有百分之十六(表四)。

二．財政

一〇七．從財政中可以看到爲動員國內儲蓄所作的更大努力(表十一)。

一〇八．由於財政部門的運用，在一九六四年預算中產生現金盈餘韓幣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在一九六五年可望產生盈餘韓幣七，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在一九六六年追加預算中可望產生盈餘韓幣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如果計及國營事業帳目，從總預算帳內可以看到現金盈餘在一九六四年達到韓幣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在一九六五年可望增至韓幣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可是，一九六六年度追加預算預測總赤字韓幣四，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圜。

一〇九．一九六六年度追加預算在要用的資源和設想的支出規模上都遠較以前的預算爲大。稅收已有顯著的增加；在預算中總收入將增加百分之七十九，從一九六四年度的韓幣七七，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增至一九六六年度的韓幣一三八，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圜，但稅收卻增加百分之九十，從韓幣三七，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增至韓幣七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圜。根據官方來源，一九六六年度稅收預期較上一年爲多的原因爲：百分之五由於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刷新稅法，百分之六由於國民生產毛額的增長，百分之八由於一般物價水平提高。稅收增加有一大部分由於收稅工作的加緊。

一一〇．同時，因爲增加電訊費及電費以及擬在一九六六年下半年提高貨運費，非稅收收入也將增加，公用事業收費率的提高對於使公用事業自足自給將有幫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一一．出售美援貨物所得在一九六四年約佔政府全部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依照預算在一九六五年將減至百分之三十，在一九六六年將減至百分之二十三點三。財產賠償款項，其中大部分由出售日本輸入品所得韓幣產生之相對基金所組成，在一九六六年可望達到政府收入的百分之六。由此可見，外國借款及贈金對政府收入所形成的直接貢獻預定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三十四降至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三十左右。

一一二．爲增加財政收入以便在公共部門從事投資起見，政府已經想在以後的預算中削減民政支出。民政支出在總支出中所佔比例預定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四十七降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四十四以及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四十左右。用於經濟發展的支出佔一九六四年度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在一九六六年度追加預算中將升至將近百分之三十一。國防支出將繼續照舊，約佔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但是實際數額將有增加。

三．貨幣儲蓄

一一三．爲獎勵私人儲蓄起見，貨幣管制委員會將最高限的存款利率以及放款利率與金融機關貼現率再予提高，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這個措施的目的是經由金融機關刺激私人儲蓄，其方法爲大大減少有組織市場利率與高利貸放債人所定利率間的廣大距離。因此爲投機和非生產目的將款項從有組織貨幣市場移至私人貨幣市場的事情受到遏制，在有組織貨幣市場上漸有私人儲蓄可供導入生產投資。雖然銀行存款增加大部分可以歸功於款項的離開無組織市場，但是就長期來說，利率的大大提高也可望刺激儲蓄。

一一四．政府於一九六五年初發動全國性的促進儲蓄運動，因此經由銀行、信託基金會、保險公司、郵政局以及包括員工、學生、農社與其他在內的儲蓄會等機關儲蓄的款項有所增加。爲一九六五年所定目標韓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已經超過，到一九六五年年底，貨幣儲蓄（包括定期存款在內）達到韓幣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

E. 穩定措施

一．信用擴充及貨幣供給

一一五．一九六六年早期政府提出措施，以便逐漸達成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建議而且政府爲自己確定的穩定貨幣目標。

一一六．一九六五年內，全部國內信用的擴展比較以前歷年爲快。可是在一九六六年前半年內，信用擴充率漸見緩慢。

一一七．貨幣供給從一九六四年年底的韓幣四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增至一九六五年底的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毛額的眞正成長祇有百分之八，因此即使想到因爲國民生產毛額增加，農業部門交易買賣貨幣化，需要增加貨幣供給而且需要利用貨幣去刺激生產，貨幣供給是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可說甚大。

一一八．到一九六六年六月底貨幣供給與上一年的經驗成一尖銳的對比，祇從韓幣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增至韓幣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因此有希望順利達到政府所報告的穩定目標，即到一九六六年年底貨幣供給祇達韓幣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而且每年的增加率祇有百分之十八。在此方面令人欣慰的是民衆漸漸願意將款項長期存入銀行，這種存款在利率改革之後已逐漸從一九六五年九月底的韓幣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升至一九六六年六月底的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同時長期（定期）存款在全部定期及活期儲蓄存款中所佔的比例也從九月底的百分之二十二升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底的百分之四十四（表十二）。

二．信用結構的合理化

一一九．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底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提高後，銀行及信用結構跟着趨向合理。

一二〇．韓國銀行和商業銀行對放款及貼現的利率已經提高。韓國銀行對商業及其他票據的不同貼現率已經統一並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一的水平，同時商業銀行的貼現率已自百分之十四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對於其他各種信用的利率已相對提高。

一二一．從數量上直接管制信用的辦法，如同每季按銀行及最終用途確定信用限額，在行政上錯綜複雜，已經放棄，改用間接管制辦法。在信用來源確定限額：那就是說，在由韓國銀行向政府及商業銀行提供信用的時候。就如此形成的信用來說，如果讓市場力量自由發生作用，引導信用進入最有利的用途，就會有適宜的分配。可是對於信用分配卻還保留若干相當詳細的全盤管制辦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信用管制

一二二．一九六六年初採取的信用管制措施有伸縮餘地，一貫而有效。

一二三．爲了設法減除在廢除放款限額後信用突然擴展起見，已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將對於活期存款的儲備規定從百分之十六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定期和儲蓄存款重新分爲短期及長期存款兩類，其儲備規定分別定爲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像在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中央銀行貼現率本身不能有效的管制信用，因此在提高貼現率之外，在一九六六年二月所定儲備金比率再度大大提高，對活期存款提高至百分之三十五，對短期與長期的定期和儲蓄存款則分別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五。消除商業銀行過分流動性的其他重要措施是由韓國銀行向它們發售總計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的平準證券，因而爲經常公開市場的活動作了準備，並且指令那些銀行將韓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圜存交全國農業合作聯合會。

F. 價格

一．批發價格指數的變動

一二四．因爲政府採行穩定政策，一九六五年內物價上漲遠較以前緩慢(表十三)。

一二五．一九六五年底，批發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六點六，遠較一九六四年增加率百分之二十七點四以及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約百分之二十五爲低。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內此項指數增加百分之七點九，反映影響指數最大的糧食價格的季節性增加。批發價格指數在一九六五年(一九六〇年等於一〇〇)增加百分之六點六，到達二二三點六，那是非穀類商品價格增加百分之八點五及穀價下降百分之三點二的綜合結果。助使穀價下降的原因爲發放政府所有的穀類、及時輸入美國剩餘農產品以及秋收良好，遠超出過去每年的平均產量。輸出需要及營造工作使非穀類價格上漲。可是因爲對於進口品大爲寬放，採取許多措施，如同將受物價管制影響的商品逐漸從二十一項減至兩項(煤球與麵粉，在物價指數上佔百分之四點〇四)，並且對於水泥、氧氣及碳化物等生產者貨品採行反壟斷措施，國內供應情形已有改善。因此雖然火車運費增加，Taehan 煤公司所產煤斤限價修改提高，可是物價上漲趨勢在一九六五年內已形緩和。

二．消費物品價格行爲

一二六．生活費用的變動從漢城消費物品價格指數中可以窺見，上述指數在一九六五年底增加百分之十點三，達到二〇六點零(一九六〇年等於一〇〇)，與一九六四年內增加的百分之二十點八成一尖銳的對比。穀價下降百分之一點四，非穀類價格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去年上述兩項分別上漲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一。消費價格的增加超出批發價格指數百分之三點七，其原因爲房租、修理費、學費、醫院收費以及交通費等項上漲極多，由此可見社會事務的供給有欠適宜。對於指數發生決定性影響的糧食價格的季節性上升在一九六六年上半年使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十點六。

三．工資及就業

一二七．現有關於工資的資料涉及工業工人的每月所得。一九六五年內，漢城消費價格指數上升百分之十點三，而每一工業工人的收入卻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由此可見工業工人的實際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點七。可是因爲統計數字有限，對於實際工資在整個經濟中的變動情形還不能作肯定的結論。

一二八．依據最近的經濟上活動人口調查，就業人口比生產年齡人口約增百分之一，其主要原因爲非農業部門的就業人數有所增加。就業情形並無重要改進。

G. 國際收支情形及貿易

一．國際收支情形

一二九．韓國的對外支付情形在一九六四年開始改善，在一九六五年有限度的繼續這個過程，扭轉一九六一年來急轉直下的趨勢(表十四)。

一三〇．貨物及服務帳上的支出虧欠已從一九六四年的二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爲一九六五年的一九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輸出貨物從一一九，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擴至一七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輸入貨物卻自三六四，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四二〇，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虧欠減少的原因是售與聯合國部隊的貨物及服務有所增加，而且服務帳淨額有所改進。所獲外援淨額下降五分之一，從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降至一二六，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同時，外國私人移轉及資本淨額自六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升至七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外國貨幣當局短期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產淨額在一九六四年減少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五年卻增加五,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輸出

一三一．政府在一九六二年發動的獎勵出口運動繼續產生一九六三年開始的驚人結果(表十六至十七)。輸出不斷上升，從一九六二年的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三年的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的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的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內,輸出增加率達到百分之四十七，而國民生產毛額則增長百分之十五點三。這個非常的成就顯示政府三年出口計劃(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所定目標，獲得實現，上述計劃將一九六七年輸出定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四年實際數字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

一三二．跟着輸出的全盤擴展，製成品輸出從一九六四年總額的將近一半增至一九六五年的將近三分之二;初級產品的輸出從將近四分之一降至七分之一，工業用原料的輸出從將近百分之三十降至百分之二十三。一九六五年內，輸出貨物不但在總值上，而且在成分上，都與三年計劃所定目標密切相符，上述計劃規定製成品在比例上應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五十二增至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六十四,受影響的是農業、漁業以及礦產所佔的比例。

一三三．若干個別商品因爲輸出顯著擴展，有助於所定目標的達成,其中包括魚及魚產和紫菜乾、生絲等初級產品,無烟煤、鐵礦石及精砂等礦產以及薄木片與夾板、棉織品、鋼板和鋼片等製成品。同時輸出新產品，以便增多出口的初級產品及製成品的種類，也獲得顯著的成功。

一三四．一九六五年內，輸出的方向漸漸接近美國而離開亞洲，尤其日本，同時歐洲所佔韓國輸出的比例並無改變。就韓國對亞洲的輸出來說，日本仍佔最大部分。對越南共和國的輸出在一九六五年內繼續增長，佔總額百分之九。

一三五．韓國得力於進口原料及其巨大的低成本勞力供應,在輸出,尤其製成品的輸出方面,能够獲得卓越的成就。在許多出口獎勵辦法之中，主要的措施爲對於出口業實施優待信用辦法，對於出口業收入大量免稅，以及對於進口原料供給扣存保稅倉庫。採用浮動匯率辦法也有助於出口的擴張，因爲貨幣可以在較以前所定韓幣二五五圜對美金一元更低的匯率水平上波動；因爲出口價格的增加率還較一般價格與進口價格爲低，貨幣貶值所造成的價格優勢繼續存在。

一三六．就長期來看，韓國要在有原料輸入需要以及不可避免的工資增加趨勢的情形下鞏固其從促進輸出運動中得到的益處就要看它能否避免利用過分寬大的優待政策去幫助非經濟出口工業。隨着促進輸出運動的漸漸展開,這種優待辦法將予大大減少尤其“導致濫用或嚴重妨礙資源分配及收入分配”的那些辦法。

三．輸入

一三七．輸入商品在一九六三年造成紀錄，達到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四年降至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五年內增加百分之十一，升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表十六至十七)。在絕對與相對兩方面，這些增加都是商業輸入，因此減少了憑政府援助方案及外國貸款輸入的貨物(表十五)。

一三八．機器、水泥與肥料的進口下降，而原料、石油與石油產品、化學品、橡皮、木材、紡織纖維、紗線以及基本金屬等的進口有所增加，由此可見工業化的進度已經加速。穀類進口下降,同時因爲收入增多,進口的雜類製成品有所增加。

一三九．一九六四年韓國全部進口貨物有一半來自美國，約有四分之一來自日本，在一九六五年，從日本輸入的貨物在比例上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七，從美國輸入的貨物降至百分之四十左右。日本以外亞洲國家在韓國進口貨物中所佔的比例從一九六四年的百分之十一增至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十四。韓國向歐洲購買的貨物從大約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六，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進口的貨物較前爲少。

一四〇．在檢討時期內,對於商業進口逐漸放寬。

一四一．若干商品因爲根據社會及經濟理由對於國家經濟並不重要，禁止進口，這種商品在一九六五年第一季計有六二四項，到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已經減至六二〇項。對於消費以及國內與出口工業均屬重要的若干貨物無須特准可以進口，這些貨物在一九六五年初佔商業進口總值百分之七十四點二，在一九六六年前半年內可望增至百分之八十二點一。同時，對於受限制及半受限制貨物的進口，亦將放寬。受限制的項目計爲奢侈品以及與國貨競爭的貨物，這種項目在商業進口貨物中所佔的比例可望從百分之十一點六降至百分之六點七。半受限制的進口貨物包括衞生及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育等不涉國際收支範圍內的項目以及有關公營公司的特別國內立法所規定的項目，這些項目在進口貨物所佔比例上預定從百分之十四點二減至百分之十一點二。

H. 浮動匯率

一四二．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採行單一的浮動匯率辦法，因此開闢了一個自由的結匯證市場。

一四三．在設立自由外匯市場前，匯率定爲韓幣二五五圜對美金一元。韓國銀行的賣出率在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計爲韓幣二五五點六三圜，到同年六月底跌至韓幣二七二點二圜，後來已經逐漸穩定在韓幣二七二圜對美金一元的基礎上面。就韓國銀行宣佈的匯率來說，每天的改變不超出許可的百分之二的範圍。迄今韓國銀行並未出面干涉去阻遏市場的基本趨勢：韓國銀行持有的黃金與外匯（包括所有政府及銀行所有的黃金與外匯）在一九六五年三月計值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一九六六年六月底增至一六〇，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國際貨幣基金會供給的待提信用未經動用。

一四四．浮動匯率的採用使韓幣找到自己的水平，並且確定了它對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平價。同時也採取補充措施，如同廢止多種貨幣辦法（即出口補助，進出口連鎖），以及大大放寬對進口所加的各種限制。憑藉援助經費進口的貨物在比例上也已減少。大約韓幣二七二圜對美金一元的匯率極爲穩定，由此可見韓國設法對外能够生存，頗爲成功。

I. 外來資源

一．聯合國機關

一四五．聯合國各組織繼續在技術協助與經濟援助方面增加活動，並以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爲主要的經費來源。

一四六．就 Mokpo-Yongsan 沙田開墾計劃提出報告書後，特設基金（後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成爲發展方案）的一個計劃遂告完成。前經報告的其他八個計劃繼續實施，即農業調查與選定流域示範；韓國生產中心管理訓練；電訊訓練中心；土壤調查；地力及土壤研究；森林調查；深海捕魚訓練中心及精良儀器中心。

一四七．發展方案兩個新的計劃已經批准，就是對 Naktong 河流域在投資前進行調查以及設立中型工業銀行的推廣服務。發展方案對於這些計劃的捐款共計九，六〇〇，〇〇〇美元，韓國的捐獻是折合美金八，一〇〇，〇〇〇元的韓幣。

一四八．韓國政府已經請求聯發方案對於三個流域的通盤發展給予協助，以便將廣泛的森林開發及土壤浸蝕方案包括在內。政府已經請求世界糧食方案提供共計美金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的協助去支助這個計劃進入原稱爲農業調查及選定流域示範計劃的投資階段。

一四九．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發展方案項下的技術協助將達美金五五〇，〇〇〇元，供聘請專家十五名以及設置獎學金三十九名之用。

一五〇．世界糧食方案已經完成了四個計劃，包括築路及防洪工程在內，並且涉及計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的食物八，三〇〇噸。它正在考慮韓國政府所提約需價值在美金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的食物七五，〇〇〇噸的請求。那些請求關涉到防洪、重新植林、山地開發以及沙田開墾計劃。

一五一．除了自己的獎學金及瘧疾防除方案外，衞生組織與兒童基金會及發展方案合作，繼續實施痲瘋及結核病防治計劃並與兒童基金會共同努力，繼續實施保健工作訓練方案。原總與文教組織繼續籌措經費，以供獎學金及訓練方案之用。

一五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繼續它的活動，一面派遣區域專家前往韓國，一面從事部署，使韓國參加座談會、會議及訓練方案。在已經核准的沿岸鑽鑿及探勘區域方案範圍內，發展方案應亞經會及韓國政府的請求，撥款二五，五〇〇美元，以便在韓國東岸沿岸從事試探性的調查。

一五三．韓國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四日在設置亞洲發展銀行協定上簽字的一個國家。這個銀行開始時的核定資金計爲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亞經會區域有權認捐其中百分之六十五，韓國對此項資金認捐總數計爲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美國

一五四．由於韓國加緊努力，憑自己的資源去保持經濟成長，美國援助的數額與型式有所改變，其重點由贈款轉向貸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五五．美國以技術合作發展贈金方式提供的方案協助在一九六四年計爲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六五年減至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技術合作漸以下列方式進行，就是支助基礎廣大的組織去訓練技術人員而非供給人員去從事技術工作。關於此點，一九六六年初設置理工及實用科學院的協定頗爲重要，美國在五年期內提供補助金六，七〇五，〇〇〇美元，大韓民國的支出計爲折合美金五，三〇〇，〇〇〇元的韓幣。上述學院憑最初一筆補助金美金七五〇，〇〇〇元正式成立，所需韓幣支出計合美金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六．支助性(非方案)的，以出售進口貨物所得產生韓幣相對基金的協助，在一九六四年計達美金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六五年減至美金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爲國內肥料、水泥、機器及雜項製成品的生產有所增加，在此方案下進口貨物的成分有所改變。

一五七．一九六五年方案根據公法四八〇號第壹節提供的協助，由於小麥進口大減以及大麥與獸脂停止進口，已從一九六四年內的美金六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減至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生棉進口漸漸增加的趨勢對銷了糧食進口的減少；所議在一九六六年內將依此方案所提供的協助增至美金四〇，九〇〇，〇〇〇元一點反映出這個趨勢。可是，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內的使用率少於總數的十分之一。根據公法四八〇號第二節及第三節以進口穀類方式提供的補助金在一九六五年計達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九六四年則爲二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進口穀類大部分將用來抵充工資，以便用不引起通貨膨脹的方法去實施土地開墾計劃。

一五八．一九六五年五月，大韓民國總統與美國總統達成協議，將數達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發展貸款給予韓國。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的貸款總計美金二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四二，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六四年提供，六〇，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六五年提供，五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六六年上半年提供。貸款之中將近三分之一用於增加電力生產，五分之一强用於生產肥料，其餘則依次用在運輸交通、水道、水泥及化學品方面。所有貸款大都爲長期低息貸款。

三．日本

一五九．韓國與日本在一九六六年財產賠償款項下議定的補助金及貸款共計美金九三，六〇〇，〇〇〇元，據官方估計，其中五〇，六三九，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六年內將被導入韓國經濟。一九六六年度追加預算規定使用美金三〇，〇七〇，〇〇〇元，包括貸款入息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內。預算所列款項有一半將用於由民間輸入非方案貨物如化學品、纖維和建築材料等中間貨物，三分之一用於大部由政府輸入裝備，約六分之一則用來清算韓國日本間的未結帳戶。

四．外國投資與借款

一六〇．根據經濟計劃委員會的消息，從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七日導入韓國的外國借款與投資總數計爲美金五三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外資有一半爲大都經政府擔保的商業借款；給公共部門的借款佔百分之四十一點九，而直接外國投資僅佔百分之七點一。合約尚待正式簽訂的核定計劃如果實施，外資將會增加美金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表十八)。

一六一．計劃在一九六五年內引入韓國的外資共計美金一八二，七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六四年計爲美金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七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對公共部門的貸款，八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商業貸款，二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爲直接外國投資。爲一九六六年已經計劃引入更多外資，那一年上半年內，公債計爲美金四九，二〇〇，〇〇〇元，商業放款共計美金七一，三〇〇，〇〇〇元，直接投資計達美金六，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外資來源漸漸增多。從日本得來的商業放款以一九六四年的三八〇，〇〇〇美元開始，在一九六五年內增加到七五，一六九，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增至四二，五四九，〇〇〇美元。到一九六六年六月底，連同來自日本的直接外國投資美金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在內，從日本引入韓國的外資共計一二三，八九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五年內及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得來的外資計爲美金二一，〇四〇，〇〇〇元，使這方面外資的總數達到美金七九，八九〇，〇〇〇元。來自法蘭西的外資在一九六五年將增加美金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達到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來自義大利的外資將在一九六五年內增加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達到美金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來自瑞士的外資在一九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年將增加美金四,一〇〇,〇〇〇元,達到美金四,四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來自聯合王國的外資迄今爲止將近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六四年從巴拿馬引入外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三年從荷蘭引入外資二,一一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大韓民國與荷蘭王國開始實施一個聯合方案,進行空中調查,繪製多種目的的地圖並且設立空中調查組織,由荷蘭提供技術協助與儀器設備。

一六三. 利用外資輸入貨物的規模大致顯示使用所得外資的程度。從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這種進口貨物的數額僅達議定外資流入的三分之一。外資使用率相當低的原因也許是提供當地相對基金的速率有欠適當。

一六四. 根據官方的還本付息時間表,每年債務費用將從一九六五年的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九七一年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數目不到屆時所預期出口數額的十分之一。

J. 第二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

一. 目標: 收入、投資及儲蓄

一六五. 第二個五年計劃的籌備工作在檢討時期結束時已告完成。經總統在七月二十九日核准的五年計劃以每年平均達到增長率百分之七爲目標。

一六六. 五年計劃爲達到目標,要求增加總投資率,從目前的全國總生產十分之一强到一九七一年時增至五分之一。經濟呆滯已經完全好轉而且整個經濟已經趨向現代化,因此即使預定的增長率低於過去百分之七點六的平均增長率(表十九),投資需要預料仍會較高。

一六七. 投資率將逐漸提高,從一半增至四分之三左右,其經費來源是在五年之內使國內儲蓄率增高一倍。就國內儲蓄率來說,幾乎全部增加的來源都是政府在財政與貨幣穩定情形下所增加的儲蓄。

一六八. 因此從國外籌措投資所需資本漸不重要。對於私人外資的依賴將逐漸增加,到五年計劃結束時將達外國儲蓄的三分之二,而現在僅有三分之一,同時顯明的趨勢是不靠補助金(表二十)。

一六九. 因爲加緊實施家庭計劃方案,人口增加率可望大大降低,同時因爲依照目標,收入將有增加,即使已經規定較高的國內的儲蓄率,每人消費仍將有所增加。

二. 生產趨勢

一七〇. 在初級產品方面的主要目標是像過去一樣每年擴展生產約百分之四,因而到一九七〇年能在糧食方面達到自足自給並且竭力促進漁業生產以增加輸出(表二十一)。

一七一. 礦業與製造業是最要竭力擴展的部門。在大體上,爲出口用途的工業生產較供家庭消費者增加迅速,同時生產品的生產亦較消費品的生產爲迅速。新的基本工業,如同汽油化學工業網與綜合鋼廠,將予建立。動力的供給將予增加,並且着重電與油兩項(表二十一)。

一七二. 運輸預料要大加擴展,爲了達此目的,已經決定以鐵路的發展爲主要任務;對於公路的築造亦將多予注意,但是預料這種轉變會是逐漸的(表二十一)。

一七三. 計劃中的農業與非農業部門的增長率與它們過去的趨勢並不太不相同;可是,就礦業與製造業部門來說,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如果保持目前較高的增長率,那末它們在全國總生產所佔的比例可望增加百分之四,因而反映經濟結構的改變。

三. 對外帳戶

一七四. 韓國對外交易將達更高的水平。往來帳戶上的虧欠預料將會增加。一九七一年,商品出口可望增加三倍,到達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製成品所佔比例將從將近三分之二增至四分之三。在全盤無形貿易的來往上預料也會有些盈餘。可是因爲實行進口替代政策需要原料及生產設備,商品進口預計增加一倍,從目前的水平增至美金八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付虧欠將少用外國政府與私人援助而多用可望四倍於一九六五年的私人長期資金的流入。

四. 就業

一七五. 人口增加率預料將會降低,因此到一九七一年工作年齡人口對全部人口的比例可望增加,同時勞工供應的比例也會增加。根據五年計劃,人口增長的速率與型式可望促成就業增加,將明顯的失業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從百分之七點四減至百分之五，同時經過由製造業吸收農業工人的方法使隱藏的失業率減低。

*
* *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的規定送請秘書長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

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司令部提供勤務以及大韓民國國防部所派聯絡官的合作與協助表示感謝並將此意載入紀錄。

委員會對於秘書處本年度所提供的勞務，也要在此誌謝。

公曆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於韓國漢城本委員會會所。

(簽名) R. A. PEACHEY，澳大利亞
智利[24]
R. H. van GULIK，荷蘭
S. M. MURSHED，巴基斯坦
Pedro G. RAMIREZ，菲律賓
Yuad LOESRIT，泰國
土耳其[25]

主任秘書
Ali NEKUNAM

[24] 自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以來，委員會就沒有智利代表。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致秘書長函(A/6375)中，智利表示退出委員會的意圖。

秘書處註：其後，在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五日函內，智利將其重新考慮是否退出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秘書長。

[25] 本報告書簽字時，土耳其代表不在韓國。其後，該代表通知秘書長對於本報告書表示同意並且補簽名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附件壹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人員

A. 出席委員會的代表團

澳大利亞

代表

澳大利亞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R. A. Peachey

副代表

Mr. N. C. K. Evers

顧問

Mr. D. W. Witheford（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Mr. P. G. Timmins（自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智利

荷蘭

代表

荷蘭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R. H. van Gulik

副代表

Mr. W. Ch. E. A. de Vries

巴基斯坦

代表

巴基斯坦駐日本大使 H.E. Lt. General K. M. Sheikh（至一九六六年四月三日止）

H.E. Mr. S. M. Murshed，巴基斯坦駐日本大使（自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二日起）

菲律賓

代表

菲律賓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Pedro G. Ramirez

副代表

Mr. Lupo I. Loyva（自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起）

泰國

代表

泰國駐大韓民國大使 H.E. Mr. Yuad Loesrit

副代表

Mr. Srisward Punkrasin

土耳其

代表

國民大會代表[a] H.E. Dr. Muammer Baykan

副代表

土耳其駐大韓民國臨時代辦 Mr. Okan Gezer（自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起）

B. 聯合國秘書處

秘書處處長爲主任秘書 Mr. Ali Nekunam，由下列職員予以協助：政治事務專員一人，經濟事務專員一人，行政及財務專員一人，以及外勤、研究與管理人員。

[a] Dr. Baykan 於一九六五年十月當選土耳其國民大會代表後，即行辭職，但在委派新代表前，再度奉派代表土耳其參加本委員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貳

大韓民國政府

A. 行政

大韓民國總統

朴正熙

各部部長

總理(內閣首長)

丁一權

副總理兼經濟設計部部長

張基榮

外交

李東元

內政

楊燦宇(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

嚴敏永(自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財政

洪升憙(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徐奉均(代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金正濂(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司法

閔復基

國防

金聖恩

教育

權五柄

農林

車均嬉(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朴東昴(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

工商

朴忠勳

衛生及社會事務

吳元善(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

鄭熙燮(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運輸

安京模

通訊

金炳三

新聞

洪鍾哲

建設

金禮鎔

內閣行政

李錫濟

不管部

元容奭(主管經濟事務)

尹胄榮(主管政治事務)(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

Kim Yoon Ki (主管政治事務)(一九六六年五月三日起)

B. 行政部門其他機關

國家安全會議

主席

朴正熙

主席秘書

宋錫夏

經濟及科學會議

主席

朴正熙

主任秘書

金貞武

視察委員會

主席

李周一

中央情報局

局長

金炯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六屆國民大會

職　員[a]

議長

李孝祥

副議長

張坰淳

李相詰

各常務委員會主席

司法及立法……金鳳煥
外交關係……卞鍾棒
內政……趙始衡
財政及經濟……楊淳植
國防……閔丙權
教育及新聞……李暾海
農林……金周仁
工商……金在淳
公共衛生及社會事務……金聲詰
運輸及通訊……丁來正
建設……徐相潾
指導……玄梧鳳

[a]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選舉結果。

屆會

第五十三(經常)屆會：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四(非常)屆會：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五日

第五十五(非常)屆會：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六(非常)屆會：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至九日

第五十七(非常)屆會：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

D. 司法

最高法院

院長

趙鎭滿

E. 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史光郁

附件叁

大韓民國的國際關係

A. 已與或將與大韓民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

阿根廷[a]
澳大利亞[a]
奧地利[b]
比利時[e]
玻利維亞[d]
巴西[a]
喀麥隆[d]
加拿大[e]
中非共和國[h]
查德[d]
智利[d]
中華民國[a]
哥倫比亞[b]
剛果民主共和國[d]
哥斯大黎加[d]
達荷美[d]
丹麥[b]
多明尼加共和國[d]
厄瓜多[b]
薩爾瓦多[d]
衣索比亞[c]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a]
法蘭西[a]
加彭[d]
岡比亞[d]
希臘[b]
瓜地馬拉[d]
海地[h]
教廷[f]
宏都拉斯[d]
冰島[d]
伊朗[b]
以色列[g]
義大利[a]
象牙海岸[c]
牙買加[d]
日本[a]
約旦[d]
肯亞[c]
寮國[h]
賴比瑞亞[d]
盧森堡[d]
馬拉加西共和國[b]
馬拉威[h]
馬來西亞[a]
馬耳他[d]
墨西哥[c]
摩洛哥[e]
荷蘭[b]
紐西蘭[b]
尼加拉瓜[d]
尼日[d]
挪威[b]
巴拿馬[b]
巴拉圭[d]
秘魯[d]
菲律賓[a]
葡萄牙[d]
越南共和國[a]
盧安達[h]
沙烏地阿拉伯[d]
塞內加爾[d]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獅子山[d]
西班牙[b]
瑞典[e]
瑞士[e]
泰國[a]
多哥[d]
土耳其[a]
烏干達[c]
聯合王國[a]
美國[a]
上伏塔[b]
烏拉圭[b]
委內瑞拉[h]

[a] 已交換常駐使節。
[b] 已交換非常駐使節。
[c] 大韓民國使節駐在該國；該國使節待派。
[d] 大韓民國對該國家派有非常駐使節；該國使節待派。
[e] 大韓民國使節駐在該國；該國使節非常駐。
[f] 大韓民國對該國派有非常駐使節；該國使節駐在大韓民國。
[g] 大韓民國駐該國家使節待派；該國使節駐在大韓民國。
[h] 已同意建立外交關係。

B. 大韓民國特派團

大韓民國常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辦事處(紐約)
大韓民國駐日內瓦各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及駐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常任觀察員辦事處(日內瓦)
大韓民國出席歐洲經濟聯盟特派團(非常駐)

C. 大韓民國的總領事館及領事館[i]

開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福岡(日本)
漢堡(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香港(不列顛國協皇家殖民地)
火奴魯魯(美利堅合衆國)
神戶(日本)
羅安琪(美利堅合衆國)
名古屋(日本)
新德里(印度)
紐約(美利堅合衆國)
大阪(日本)
金邊(柬埔寨)
仰光(緬甸)
金山市(美利堅合衆國)
札幌(日本)
仙台(日本)
下關(日本)
橫濱(日本)

[i] 本表未列設在大韓民國國外大使館內的領事館。

D. 各國駐大韓民國領事館[j]

奧地利
比利時
丹麥
印度[k]
日本(釜山)
約旦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E. 新參加的國際組織

非政府組織

亞洲議會同盟
國際航空聯合會

F. 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定(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雙邊條約

	簽字日期
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就原子能和平使用所訂合作協定的修正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韓民國與澳大利亞共和國間的貿易協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韓民國與馬來西亞政府間的文化協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韓民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所訂臨時空運協定的修正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就籌措經費以實施若干教育交換方案所訂協定的修正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韓民國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所訂文化及技術合作協定[l]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韓民國與巴西所訂文化協定[l]	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

[j] 設在漢城的榮譽領事館包括在內，但設在各大使館內的領事館不在其列。
[k] 將予設置。
[l] 尚未生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韓民國與日本所訂貿易協定····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韓民國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間互相准許與保護專利權與商標協定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韓民國與墨西哥合衆國所訂文化協定[1]·····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多邊條約

	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日期
一九六〇年國際防止海上碰撞條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一九六四年萬國郵政同盟章程、最後議定書及有關協定·····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六二年延長國際小麥協定議定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G. 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至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大韓民國代表出席的主要國際會議

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屆會——派觀察員參加(紐約)
亞經會、兒童基金會及亞洲經濟發展與計劃研究所聯合贊助的亞洲國家發展計劃中兒童與青年問題會議(曼谷)
亞經會區域經濟合作問題第二次部長會議(馬尼拉)
亞經會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曼谷)
亞洲發展銀行籌備委員會(曼谷)
亞經會內河運輸及交通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曼谷)
亞經會工業與天然資源委員會常年屆會(曼谷)

國際原子能總署

大會第九屆經常會議(東京)
理事會會議(維也納)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屆會議——派觀察員參加(日內瓦)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糧農組織理事會第四十五及第四十六屆會議(羅馬)
糧農組織第十三屆隔年舉行的會議(羅馬)
第二次免除飢餓運動會議(羅馬)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教育部長及經濟計劃部長會議(曼谷)

世界衛生組織

第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日內瓦)
第十六屆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漢城)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及國際銀公司

董事會常年會議(華盛頓)

國際民航組織

特別會議(蒙特利奧爾)

國際電訊同盟

全權代表會議(蒙特勒)

世界氣象組織

第四屆區域協會貳(亞洲)(德黑蘭)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第四屆海事組織大會(巴黎)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第二十三次大會——派觀察員參加(日內瓦)
第三次棉織品貿易長期辦法問題會議——派觀察員參加(日內瓦)

其他會議

第一次亞洲大洋洲郵政同盟大會(奎松市，菲律賓)
第二十屆紅十字會國際會議(維也納)
東方行政區域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臺北)
亞洲生產力組織董事會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先後在新德里及東京舉行)
國際教育局理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日內瓦)
哥倫坡計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哥倫坡)
第一次亞洲及太平洋合作問題部長會議(漢城)

非政府組織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托朗托)
太平洋區域旅行協會第十五屆年會(新德里)
議會間同盟理事會第九十八屆會(坎培拉)
亞洲議會同盟第一屆大會(東京)
教學職業組織世界聯合會第十五屆常年大會(漢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肆

表

一．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依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

（以現時市價計算）

	數額（韓幣十億圜）				改變率（百分比）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初級工業	121.01	190.05	300.50	292.73	−2.6
農業、林業及漁業	120.01	190.05	300.60	292.73	−2.6
漁業	3.33	4.41	7.51	10.25	26.5
二級工業	73.23	99.14	143.64	190.56	32.6
採礦及採石業	6.99	8.26	12.30	14.62	18.9
製造業	49.68	71.05	106.43	140.39	31.9
建築營造業	11.88	14.71	18.31	25.29	38.1
電、水及衛生服務	4.68	5.12	6.60	10.26	55.5
電及煤氣	4.20	4.37	5.73	9.18	60.1
三級工業	144.36	182.34	222.58	285.35	28.2
運輸、保管及通訊	17.08	19.90	23.91	33.44	39.8
運輸及保管	14.78	17.07	19.99	28.30	41.6
批發與零售業	41.65	64.02	80.02	108.96	36.0
銀行、保險與地產	4.88	6.29	8.28	9.91	19.7
房屋所有權	18.49	21.78	25.31	27.99	10.6
公共行政與國防	26.54	28.08	33.64	39.94	18.7
勞務	32.54	38.94	46.17	57.56	24.7
教育	12.11	13.30	14.49	15.76	8.8
海外部門	3.18	3.33	5.25	7.65	45.7
國民生產毛額	338.60	171.53	666.72	768.64	15.3

來源：韓國銀行。

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以現時市價計算）

	數額（韓幣十億圜）				改變率（百分比）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私人消費支出	285.97	383.55	561.25	648.24	15.5
一般政府消費支出	49.62	57.74	61.95	76.02	22.7
國內固定資金形成總額	45.30	64.21	71.26	101.88	43.0
存貨增加	−3.38	21.28	18.93	−1.07	−16.8
貨物及勞務輸出	17.98	23.76	42.06	68.61	63.1
貨物及勞務輸入（−）	58.88	79.48	96.53	128.93	33.6
統計差異	−1.19	0.14	2.55	−3.76	−6.2
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335.42	468.20	661.47	760.99	15.0
海外代理商收入淨額	3.18	3.33	5.25	7.65	45.7
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338.60	471.53	666.72	768.64	15.3
間接稅（−）	27.81	29.78	32.27	44.29	37.2
補助（+）	2.23	0.86	1.06	0.07	−1.1
固定資本消費準備（−）	18.61	26.18	34.69	43.76	26.1
國民所得	294.41	416.43	600.82	680.66	13.3

來源：韓國銀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按工業分類之國民生產毛額

（以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項目	數額（韓幣十億圜）				結構（百分比）			增長率（百分比）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初級工業	88.72	94.19	111.09	110.40	33.4	35.1	32.3	17.9	−0.6
農業、林業及漁業	88.72	94.19	111.09	110.40	33.4	35.1	32.3	17.9	−0.6
漁業	2.62	2.55	2.71	3.17	1.0	0.9	0.9	−6.2	17.0
二級工業	59.86	69.55	73.48	88.06	22.5	23.3	25.8	5.7	19.8
採鑛及採石業	6.82	7.44	8.57	9.86	2.6	2.7	2.9	15.2	15.1
製造業	40.55	48.07	50.96	61.11	15.3	16.1	17.9	6.1	19.9
建築營造業	10.16	11.46	10.91	13.53	3.8	3.5	4.0	−4.8	24.0
電、水及衞生服務	2.33	2.58	3.04	3.56	0.9	1.0	1.0	17.1	20.4
電及煤氣	2.00	2.23	2.68	3.14	0.8	0.8	0.9	17.2	20.9
三級工業	117.02	126.51	131.58	141.40	44.1	41.6	41.9	4.0	7.5
運輸、保管及通訊	13.08	15.63	17.76	21.39	4.9	5.6	6.3	13.6	20.4
運輸及保管	10.78	12.71	14.61	17.51	4.1	4.6	5.1	14.9	19.8
批發與零售業	36.37	40.01	40.68	44.22	13.7	12.9	12.9	1.7	8.7
銀行、保險及地產	4.13	4.26	4.29	4.38	1.5	1.4	1.3	0.7	2.1
房屋所有權	17.10	17.47	18.03	18.48	6.4	5.7	5.4	3.2	2.5
公共行政與國防	17.96	18.71	19.10	19.75	6.8	6.0	5.8	2.1	3.4
勞務	26.79	28.74	30.12	33.18	10.1	9.5	9.7	4.8	10.2
教育	10.53	11.32	11.95	12.81	4.0	3.8	3.7	5.6	7.2
海外部門	1.59	1.69	1.60	1.87	0.6	0.5	0.5	−5.3	16.9
國民生產毛額	265.60	290.25	316.15	341.73	100.0	100.0	100.0	8.0	8.1

來源：韓國銀行。

四．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國民生產毛額之支出

（以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項目	數額（韓幣十億圜）				結構（百分比）			增長率（百分比）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私人消費支出	220.04	229.27	254.99	274.33	83.6	80.6	80.3	11.2	7.6
一般政府消費支出	35.50	36.85	34.64	36.96	13.4	10.9	10.8	−6.0	6.7
國內固定資金形成總額	35.53	45.81	38.22	47.66	13.4	12.1	13.9	−16.6	24.7
存貨增加	−2.92	12.26	7.19	−0.13	−1.1	2.3	—	41.4	—
貨物及勞務輸出	12.36	13.79	17.31	24.63	4.6	5.5	7.2	25.5	42.3
貨物及勞務輸入（−）	37.54	46.80	35.81	41.41	14.1	11.3	12.1	−23.5	15.6
統計差異	−0.96	−2.62	−1.99	−2.18	−0.4	−0.6	−0.6	8.5	—
國內生產毛額之支出	264.01	288.56	314.55	339.86	99.4	99.5	99.5	9.0	8.0
海外代理商收入淨額	1.59	1.69	1.60	1.87	0.6	0.5	0.5	−5.3	16.9
國民生產毛額支出	265.60	290.25	316.15	341.73	100.0	100.0	100.0	8.9	8.1

來源：韓國銀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依工業用途分類之國內固定資金形成總額
(以一九六〇年固定市價計算)

	價值(韓幣十億圜)				結構(百分比)			增長率(百分比)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固定資金形成總額	35.53	45.81	38.22	47.66	100.0	100.0	100.0	−16.6	24.7
農業、林業及漁業	3.17	4.82	3.19	4.15	8.9	8.3	8.7	−33.8	30.1
採礦及採石業	0.25	0.59	0.52	0.41	0.7	1.4	0.9	−11.8	−21.2
製造業	7.32	10.26	9.06	11.02	20.6	23.7	23.1	−11.8	21.6
建築營造業	1.21	0.93	0.53	0.50	3.4	1.4	1.0	−43.0	−5.7
電、水及衞生服務	3.23	5.87	3.47	3.19	9.1	9.1	6.7	−42.1	−8.1
運輸、保管及通訊	8.66	10.65	8.01	10.72	24.4	21.0	22.5	−24.9	33.8
批發與零售業	2.03	2.21	2.06	3.55	5.7	5.4	9.4	−6.8	72.3
銀行、保險與地產	0.10	0.09	0.14	0.23	0.3	0.4	0.5	55.5	64.3
房屋所有權	3.93	4.41	4.87	5.46	11.1	12.7	11.5	10.4	12.1
公共行政	0.69	0.94	0.59	0.92	1.9	1.5	1.9	−37.3	55.9
勞務	4.94	4.94	5.78	7.51	13.9	15.1	15.8	17.0	29.9
存貨增加	−2.92	12.26	7.19	−0.13				−41.4	−6.8
國內資金形成總額	32.61	58.07	45.41	47.53				−21.9	4.7

來源：韓國銀行。

六、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農業、漁業及林業產量

	計算單位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改變率(百分比)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農業	(一,〇〇〇公噸)					
米		3,014	3,755	3,954	3,501	−11.5
夏穀：		993	304	1,081	1,281	18.5
大麥		856	242	928	1,135	22.4
小麥		118	54	137	133	−2.9
稞麥		19	8	16	13	−18.8
其他穀類		99	107	132	120	−9.1
馬鈴薯		954	1,079	1,913	2,114	10.5
甘薯		644	786	1,485	1,678	13.0
豆類		181	181	190	202	6.5
生棉		17.6	11.9	12.7	11.8	−7.1
煙草		35.0	29.0	49.3	56.1	13.7
漁業						
魚		298	252	321	393	22.4
深水魚		0.6	2.6	2.6	8.6	288.8
海藻		45	38	43	48	11.6
甲殼類		20	17	45	19	−57.7
其他		88	139	115	101	−12.1
	總　計	451	446	524	562	7.2
林業						
植區	(一,〇〇〇公頃)	125,077	84,316	164,069	129,909	−20.8
植樹	(一,〇〇〇株)	423,699	110,904	387,274	323,216	−16.5

來源：大韓民國：農林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 耕地使用

(以一,〇〇〇 *Chongbo* 計)[a]

	耕地面積		土地使用	食物農作物						特別農作物		
	總計	山地		總計	米	大麥	雜物	豆類	馬鈴薯	生棉	煙草	其他
一九六二年····	2,080	846	3,128	2,828	1,148	1,012	202	340	126	32	23	245
一九六三年····	2,097	859	3,179	2,916	1,165	1,070	205	339	137	25	21	217
一九六四年····	2,189	917	3,367	3,062	1,205	1,119	219	338	181	23	30	252
一九六五年····	2,275	978	3,588	3,248	1,238	1,211	216	368	215	23	34	273

來源: 大韓民國: 農林部。

[a] 一個 Chongbo 等於二點四五英畝。

八. 若干主要礦物及製造品產量

產品	計算單位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改變率(百分比)
採礦業				
煤(無烟)·····	一,〇〇〇公噸	9,621.6	10,248.3	6.5
鐵礦石·····	一,〇〇〇公噸	684.8	735.1	7.5
鎢·····	短噸	5,132	4,230	−17.6
金(精煉)·····	公斤	2,357	1,954	−17.1
銀(精煉)·····	公斤	12,580	23,499	7.3
銅礦石·····	一,〇〇〇公噸	12.1	22.2	83.5
鹽·····	一,〇〇〇公噸	385.6	668.9	73.5
無定形石墨····	一,〇〇〇公噸	262.4	254.3	−3.1
高嶺土·····	一,〇〇〇公噸	60.5	72.2	19.3
滑石·····	一,〇〇〇公噸	43.9	35.7	−18.7
氟石·····	一,〇〇〇公噸	56.4	39.2	−30.5
製造品				
麵粉·····	一,〇〇〇公噸	270.2	347.7	28.7
糖(精煉)·····	一,〇〇〇公噸	17.1	45.3	165.0
棉布·····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172,711	190,306	10.2
人造絲·····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40,147	51,860	29.2
新聞紙·····	一,〇〇〇公噸	43.0	45.4	5.6
尿素肥料·····	一,〇〇〇公噸	141.1	163.0	15.5
水泥·····	一,〇〇〇公噸	1,242.1	1,614.1	30.1
錠鋼·····	一,〇〇〇公噸	129.2	192.3	48.8
平玻璃·····	一,〇〇〇箱	512.9	517.2	0.8
脚踏車·····	一,〇〇〇對	154.6	149.8	−3.1
汽車胎·····	一,〇〇〇	251.3	354.4	41.0
膠合板·····	百萬平方呎	501.5	729.2	45.4
石油·····	一,〇〇〇公升	760.1	1,694.0	122.9

來源: 韓國銀行, 一九六六年經濟統計年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九．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六月工業生產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改變率（百分比）十二月至十二月
一九六二年					
採礦業	137.7	128.3	136.6	155.2	22.7
製造業	111.8	119.7	129.9	133.6	7.9
電	115.2	113.2	113.4	132.5	9.0
全盤指數	115.9	120.7	130.2	136.8	10.2
一九六三年					
採礦業	160.2	144.6	153.3	173.6	11.9
製造業	133.5	138.8	146.2	145.5	8.9
電	121.3	128.3	135.7	147.0	10.9
全盤指數	137.0	139.2	146.8	149.8	9.5
一九六四年					
採礦業	174.8	171.1	145.6	185.6	6.9
製造業	133.6	154.9	159.2	158.4	8.9
電	146.3	157.9	157.1	189.4	28.8
全盤指數	140.4	157.5	157.0	163.9	9.4
一九六五年					
採礦業	178.4	176.6	169.3	199.3	7.4
製造業	168.8	182.5	182.0	197.5	24.7
電	180.0	190.9	185.9	230.0	21.4
全盤指數	170.7	182.0	180.2	199.2	21.5
一九六六年					
採礦業	199.4	196.1			−1.6[a]
製造業	185.8	203.2			2.9
電	225.5	224.6			−2.3
全盤指數	189.6	203.0			1.9

來源：韓國銀行。

[a] 十二月至六月改變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運輸部門實績：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計劃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A. 鐵路			
(a) 車輛(輛數)			
車頭	478	480	630
客車	10,831	10,587	10,763
(b) 軌長(公里)			
全長	4,779.6	4,896.5	4,924.2
主要軌道	3,411.6	3,502	3,502
(c) 實績			
百萬客公里	7,353	6,916	—
百萬噸公里	4,712.5	4,943.7	
B. 公路			
(a) 公路(公里)			
全長	31,701	31,936	32,484
全國公路	5,899	5,899	5,899
(b) 車輛			
商車	24,921	26,057	27,284
非商車	12,894	15,454	17,155
(c) 實績			
百萬客公里	6,459.5	8,285.4	8,960.0
百萬噸公里	.510	.503	.578
C. 內海運輸			
(a) 船數	10,693	11,826	12,172
(b) 噸位(總噸數)	316,512	370,465	418,515
D. 造船			
(a) 船數	312	358	611
(b) 噸位(總噸數)	11,625	13,788	25,695
E. 飛機			
(a) 數目	25	29	31

來源：大韓民國：運輸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一. 政府財政

(以韓幣十億圜計)

	一九六四年執行預算	一九六五年預算	結構(百分比)	一九六六年原擬預算	一九六六年第一追加預算	結構(百分比)
壹. 中央政府一般帳戶						
A. 收入						
稅收	37.42	53.55	56.0	66.18	72.24	52.3
國內稅	26.71	41.20	43.1	50.54	55.60	40.2
關稅	10.71	12.35	12.9	15.64	16.64	12.1
專賣利潤	4.53	3.70	3.9	7.50	7.50	5.4
其他收入	8.46	10.10	10.5	16.73	17.87	13.0
相對基金	26.72	28.32	29.6	30.42	32.20	23.3
賠償及政府貸款	—	—	—	—	8.27	6.0
總計	77.13	95.67	100.0	120.83	138.09	100.0
B. 支出						
一般費用	34.65	39.71	44.8	55.19	54.41	39.8
國防	24.50	28.59	32.3	37.93	40.22	29.4
(相對基金)	(15.00)	(18.50)		(24.50)	(25.75)	
經濟發展	15.30	20.32	22.9	27.02	33.91	24.8
(相對基金)	(8.95)	(9.24)		(5.47)	(6.46)	
賠償及政府貸款	—	—	—	—	8.27	6.0
總計	74.45	88.64	100.0	120.14	136.81	100.0
C. 盈餘或虧欠	2.68	7.03		0.69	1.28	
貳. 中央政府企業帳戶						
盈虧(－)	－1.85	1.41		1.43	－5.46	
叁. 合併盈虧(－)	0.83	8.44		2.01	－4.18	
來源:						
(a) 現金餘款(－)	5.80	6.54		2.81		
(b) 韓國銀行借款(＋)	5.44	－0.05		0.91	—	
(c) 公債	－1.01	－1.51		－1.28	1.28	
(d) 外債	0.54	－0.34		1.27	－5.46	

來源: 韓國銀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二．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六月貨幣發展情形摘要
（以韓幣十億圜計）

	年底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六月
一．國內信用總額·····	46.5	61.3	65.3	89.9	102.6
二．定期及儲蓄存款···	−16.8	−17.3	−20.3	−39.7	−61.5
其中定期存款···	−7.1	−5.0	−4.3	−17.5	−22.7[a]
三．國外部門·····	7.0	−6.7	−1.9	6.4	19.2
四．貨幣供應量·····	36.7	37.3	43.1	56.6	60.3
其中流通貨幣···	18.0	18.3	24.9	31.6	31.8

來源：根據韓國銀行所供資料編製。
[a] 一九六六年四月底情形。

十三．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六月所有商品、穀類及非穀類批發價格指數
（一九六〇年＝100）

重量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改變率（百分比）十二月至十二月
一九六二年					
穀類(147.1)·····	120.0	138.2	140.2	137.6	26.7
非穀類(825.9)·····	120.3	122.6	124.1	124.8	8.4
所有商品(1,000.0)·····	120.2	125.1	126.5	126.7	10.9
一九六三年					
穀類·····	152.2	220.4	272.3	202.1	46.9
非穀類·····	127.8	133.8	147.8	158.3	26.8
所有商品·····	131.4	146.5	166.1	164.4	29.8
一九六四年					
穀類·····	276.0	306.0	248.4	235.0	16.3
非穀類·····	171.4	194.7	204.5	205.4	29.8
所有商品·····	186.8	211.1	210.9	209.8	27.6
一九六五年					
穀類·····	233.0	256.6	264.4	227.5	−3.2
非穀類·····	210.6	219.0	220.1	222.9	8.5
所有商品·····	213.9	224.5	226.6	223.6	6.6
一九六六年					
穀類·····	242.9	260.8			14.6[a]
非穀類·····	227.8	237.9			6.7
所有商品·····	230.0	241.2			7.9

來源：韓國銀行。
[a] 十二月－六月改變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四．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國際收支情形
（以美金百萬元計）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A. 貨物及勞務		
收入(總額)……	211.0	289.8
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119.1	175.6
聯合國軍隊費用……	63.7	74.0
其他……	28.2	40.2
支出(總額)……	−432.0	−488.3
進口貨物(離岸價格)……	−364.9	−420.3
進口貨物運費及保險費……	−30.1	−32.4
其他……	−37.0	−35.6
淨差……	−221.0	−198.5
B. 私人移轉支付及私人資金淨額……	61.5	74.8
C. 錯誤與遺漏……	−1.1	2.2
D. 總額淨數(A-C)……	−160.6	−121.5
E. 所得官方援助淨數……	157.0	126.4
F. 貨幣動態		
貨幣基金會……	—	—
韓國日本未結帳戶……	1.0	0.8
持有外匯(−)……	0.7	−9.4
其他短期債務……	2.8	4.2
貨幣金(−)……	−0.9	−0.5
總　計	3.6	−4.9

來源：韓國銀行。

十五．依款項來源分類之進口貨物價值
（以美金千元計）

	總　數	商　業	官方援助	外國借款	救濟及其他
一九六二年……	421,782	178,989 (42)	218,539 (51)	4,535 (1)	19,718 (6)
一九六三年……	560,273	232,707 (42)	232,636 (42)	52,125 (9)	42,805 (7)
一九六四年……	404,351	184,503 (46)	142,634 (35)	34,609 (9)	42,605 (10)
一九六五年……	449,952	248,351 (55)	135,535 (30)	17,992 (4)	48,073 (11)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六年經濟統計年鑑。
括弧內數字係指總數百分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六. 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依目的地分類的進出口貨物價值

(以美金千元計)

	出口						進口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亞洲	35,703	65.1	66,026	55.5	85,757	49.0	141,476	33.5	146,195	36.1	228,210	50.7
中華民國	1,354	2.5	1,947	1.6	1,942	1.1	7,269	1.7	5,176	1.3	10,465	2.3
香港	4,682	8.6	11,615	9.8	10,833	6.2	338	0.1	5,923	1.5	7,549	1.7
日本	23,483	42.9	38,158	32.1	43,974	25.1	109,171	25.9	110,117	24.7	166,628	37.0
菲律賓	321	0.6	1,172	1.0	1,421	0.8	13,144	3.1	8,997	2.2	11,078	2.5
泰國	405	0.7	2,644	2.2	4,291	2.5	340	0.1	23	—	1,203	0.3
越南共和國	830	1.5	6,314	5.3	14,782	8.5	—	—	3	—	16	—
其他	4,268	8.3	4,176	3.5	8,514	4.8	11,214	2.6	15,956	6.4	31,271	6.9
歐洲	6,298	11.5	15,716	13.2	21,397	12.2	41,412	9.8	39,224	9.7	27,118	6.0
比利時	251	0.5	1,764	1.5	3,308	1.9	850	0.2	1,518	0.4	1,359	0.3
法蘭西	974	1.8	750	0.6	526	0.3	1,221	0.3	117	—	2,502	0.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44	0.5	1,146	1.0	3,191	1.8	19,175	4.5	23,857	5.9	16,053	3.6
義大利	1,972	3.6	833	0.7	1,180	0.7	4,871	1.2	4,503	1.1	1,853	0.4
荷蘭	724	1.3	2,664	2.2	3,900	2.2	1,553	0.4	4,034	1.0	2,790	0.6
聯合王國	1,632	3.0	6,510	5.5	3,592	2.0	6,340	1.5	3,176	0.8	1,194	0.3
其他	501	0.8	2,049	1.7	5,700	3.3	7,402	1.7	2,019	0.5	1,369	1.1
美洲	12,486	22.8	36,313	30.5	64,595	36.9	228,973	54.3	206,198	50.9	186,107	41.4
加拿大	142	0.3	448	0.4	2,542	1.5	2,035	0.5	2,537	0.6	1,635	0.4
美國	11,976	21.9	35,566	29.9	61,695	35.2	220,341	52.2	202,058	49.9	182,286	40.5
其他	368	0.6	299	0.2	385	0.2	6,597	1.6	1,603	0.4	2,186	0.5
大洋洲及非洲	226	0.4	978	0.8	3,333	1.9	9,761	2.3	10,428	2.6	8,491	1.9
未經分類	99	0.2	25	—	—	—	160	0.1	2,306	0.7	27	—
總計	54,813	100.0	119,058	100.0	175,082	100.0	421,782	100.0	404,351	100.0	449,952	100.0

來源：韓國銀行，一九六六年經濟統計年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七. 一九六二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進出口商品結構
(以美金千元計)

	出口						進口						改變率(百分比)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價值	結構(百分比)	出口	進口
食物與牲畜……	21,899	39.5	26,350	22.1	28,190	16.1	48,647	11.5	68,237	16.9	63,505	14.1	7.0	−6.9
飲料與煙草……	141	0.3	184	0.2	898	0.5	86	0.1	124	—	186	—	488.0	50.0
天然材料(不可食用)燃料除外…	19,320	35.3	31,442	26.4	37,033	21.2	89,690	21.3	97,064	24.0	110,021	24.5	17.8	13.3
礦物燃料、滑潤油等	2,760	5.0	2,488	2.1	1,899	1.1	30,606	7.3	28,471	7.0	31,269	7.0	−23.7	9.8
動植物油及脂肪	69	0.1	88	0.1	71	—	3,856	0.9	3,886	1.0	3,764	0.8	19.3	−3.1
化學品……	990	1.8	630	0.5	380	0.2	94,314	22.4	84,335	20.9	103,425	23.0	−39.7	22.6
依材料分類的製成品……	6,177	11.3	42,310	35.5	66,414	37.9	73,093	17.3	46,114	11.4	71,183	15.8	57.0	54.4
機器及運輸設備	1,446	2.6	2,204	1.9	5,501	3.1	69,783	16.5	69,520	17.2	59,655	13.3	149.6	−14.2
雜項製造品……	1,954	3.6	13,197	11.1	34,487	19.8	10,241	2.4	5,336	1.3	6,768	1.5	161.3	26.8
不可分類的物品	57	0.1	164	0.1	209	0.1	1,467	0.3	1,266	0.3	177	—	27.4	−86.0
總計	54,813	100.0	119,058	100.0	175,082	100.0	421,782	100.0	404,351	100.0	449,952	100.0	47.1	11.3

來源: 韓國銀行, 一九六六年經濟統計年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八．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時誘導外資情形[a]

（以美金百萬元計）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共計	一九六六年一月至六月	總計
一．公債	73.0 (7.1)	9.5 (43.2)	37.9 (11.6)	76.5 (4.9)	196.9 (66.8)	72.0	268.9
二．私債	1.8 (—)	70.1 (23.6)	61.9 (10.9)	78.5 (35.6)	212.3 (70.1)	75.6	287.9
政府保證者	—	54.7 (22.0)	60.1 (10.7)	74.0 (33.4)	188.8 (66.1)	75.1	263.9
其他	1.8 (—)	15.4 (1.7)	1.8 (0.1)	4.5 (2.2)	23.5 (4.0)	0.5	24.0
小計	74.8 (7.1)	79.6 (66.8)	99.8 (22.5)	155·0 (40.5)	409.2 (136.9)	147.6	556.8
三．直接投資	3.6 (—)	5.5 (5.5)	0.7 (0.5)	22.6 (5.0)	32.4 (11.0)	6.2	38.6
共　計	78.4 (7.1)	85.1 (72.3)	100.5 (23.0)	177.6 (45.5)	441.6 (147.9)	153.8	595.4

來源：韓國銀行。

[a] 括弧內數字係指實際進口貨品。

十九．第二五年計劃

全部可用資源及其處理

（一九六五年價格以韓幣十億圜計）

國民生產毛額	一九六五年[a]（A）		一九六七年		一九七一年（B）		B/A×100	計劃時期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總計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百分比）	
國民生產毛額	779.40	100.0	892.34	100.0	1,169.15	100.0	150.1	5,131.60
增長率			7.0		7.0			
出口[b]	76.91 (289.8)	9.9	122.51 (461.6)	13.7	190.74 (118.7)	16.3	248.0	779.34 (2,936.5)
進口[b]	128.00 (482.3)	16.5	203.64 (767.3)	22.8	255.34 (962.1)	221.8	199.5	1,156.50 (4,357.6)
外國儲蓄	51.09 (192.5)	6.6	81.13 (305.7)	9.1	64.60 (243.4)	5.5	126.4	377.16 (1,421.1)
全部可用資源	830.49	106.6	973.47	109.1	1,234.27	105.5	148.6	5,508.76
消費	731.64	93.9	813.66	91.2	1,001.27	85.6	136.9	4,528.69
政府	85.68	11.0	120.64	13.5	152.41	13.0	177.9	701.39
私人	645.96	82.9	693.02	77.7	848.86	72.6	131.4	3,827.30
總投資	98.85	12.7	159.81	17.9	233.00	19.9	235.7	980.07
政府	39.17	5.0	71.93	8.1	90.22	7.7	230.3	401.09
私人	59.68	7.7	87.88	9.8	142.78	12.2	239.2	578.98
國內儲蓄	47.76	6.1	78.68	8.8	168.40	14.4	352.6	602.91
政府	4.92	0.6	24.04	2.7	68.07	5.8	1,383.5	218.97
私人	42.84	5.5	54.64	6.1	100.33	8.6	234.2	383.94
人口（一，〇〇〇）	28,377		29,784		32,429		114.3	
國民生產毛額每人平均數（韓幣）	27,466		29,960		36,069		131.3	
私人消費每人平均數（韓幣）	22,764		23,268		26,176		115.0	

來源：經濟計劃委員會，第二五年計劃。

[a] 韓國銀行所作初步概算（爲便於計劃，已經調整）。

[b] 括弧內數字係指美金百萬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十．第二五年計劃
投資款項來源
(一九六五年價格以韓幣十億圜計)

	一九六五年 (A)	一九六七年	一九七一年 (B)	B/A×100 (百分比)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總數) 數額	成分
投資總額	98.85	159.81	233.00	235.7	980.07	100.0
國內儲蓄	47.76	78.68	168.40	352.6	602.91	61.5
政府	4.92	24.04	68.07	1,383.5	218.97	22.3
私人	42.84	54.64	100.33	234.2	383.94	39.2
國外儲蓄(淨數)	51.09	81.13	64.60	126.4	377.16	38.5
長期資金流入(毛額)	(47.2)	(160.0)	(165.0)	349.6	(835.0)	48.0
商品方案協助	(63.9)	(55.0)	—	—	(160.0)	9.2
公債480	(72.5)	(43.4)	(34.0)	47.0	(194.6)	11.2
技術協助	(5.0)	(6.0)	(6.0)	120.0	(30.0)	1.8
日本賠款	—	(30.0)	(30.0)	—	(150.0)	8.6
私人移轉支付及其他	(68.7)	(63.7)	(84.4)	122.9	(368.9)	21.2
總計	(257.3)	(358.1)	(319.4)	124.1	(1,738.5)	100.0
(減)持有外匯及本金償還等	(64.8)	(52.4)	(76.0)	117.3	(317.4)	—

括弧內數字係指美金百萬元。

來源：經濟計劃委員會，第二五年計劃。

二十一．第二五年計劃
各部門生產量
(一九六五年價格以韓幣十億圜計)

	一九六五年	一九七一年	改變率(百分比)
農業、林業及漁業部門	367.4	529.7	44.2
米、大麥及小麥	197.3	268.9	36.3
其他農業	138.6	198.7	43.4
林業	15.3	23.3	52.3
漁業	16.2	38.8	139.5
採礦及製造部門	527.9	1,021.1	93.4
煤	14.2	16.9	19.0
其他礦物	12.3	23.4	90.2
加工食品及煙草	128.5	201.0	56.4
紡織業	131.7	255.2	93.8
木材與夾板	22.1	38.9	76.0
紙及紙產品	17.7	31.0	75.1
化學工業	31.6	81.0	156.3
化學肥料	4.5	23.9	431.1
石油及煤產品	25.6	45.9	79.3
水泥	6.3	14.1	123.8
其他陶器及石器	11.7	24.4	108.5
金屬工業(包括鋼鐵)	36.1	87.6	142.7
機器及運輸設備	35.3	77.0	118.1
其他製造業	50.3	100.8	100.4
社會一般建設部門及其他事務	459.3	752.4	63.8
建築營造業	75.0	159.5	112.7
電力	12.5	29.1	132.8
水及衞生服務	3.8	6.1	60.5
通訊	7.8	13.3	70.5
運輸及保管	39.9	63.0	57.9
貿易及其他服務	320.3	481.4	50.3
總產量	1,354.6	2,303.2	70.0

來源：經濟計劃委員會：第二五年計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Price: $U.S.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GA/XXI, Suppl. 12

67-20300-June 1968-1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